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EAL
JUL 26 2006
SUL

2006

第五号

目 录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草案)》的说明	杜青林 (34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重庵 (34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重庵 (34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号)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草案)》的说明	曹康泰 (35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以铭 (35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3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357)
关于“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基本情况的报告和对《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吴爱英 (358)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草案)》修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6 年
第五号

(总号: 256)

5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6 年
第五号
(总号: 256)
5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决定.....	(364)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3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引渡条约.....	(3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引渡条约.....	(3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393)
国务院关于普及义务教育和实施素质教育的 工作报告	周 济 (398)
国务院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徐冠华 (4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军事法院院长)	(4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4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415)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41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议程.....	(417)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6年4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各项议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已经进行完毕。

会议通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护照法，作出了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决定加入和批准了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条约及协定。会议再次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六）草案和义务教育法修订草案，初次审议了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和反洗钱法草案。会后，请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草案，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普及义务教育、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等两个专题工作报告，会后请常委会办公厅将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汇总送交有关方面，供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来高度重视普法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批转的“五五”普法规划，这次会议在听取国务院关于“四五”普法情况报告的基础上，作出了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四五”普法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了法制宣传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做好“五五”普法工作提出了三点意见：一要提高认识。法制宣传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克服松懈思想和厌战情绪，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实际、统筹部署，把“五五”普法规划贯彻好、实施好。二要突出重点。从普法的对象来说，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是“五五”普法的重中之重。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是最好的普法教材。只有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知法、懂法，严格依法办事，才能更好地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学法、守法，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从普法的内容来看，要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作为重中之重。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必须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让人民群众了解和熟悉与他们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懂得依法按程序调解矛盾和纠纷，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三要增强实效。20年的普法实践告诉我们，社会实践是最好的普法学校。要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很重要的一条是要将法律运用到解决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中去，把解决问题的过程，作为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过程，使法制宣传教育植于实践的沃土中，生根发芽结果。要力戒形式主义，不断改进普法方式，

着力解决与法治实践结合不紧的问题,使法制宣传教育深入人心、深得民意。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立法和监督工作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提高执法检查工作的透明度,使立法和执法检查的过程成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推动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发展。

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发展和自主创新,制定了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召开了全国科技大会,要求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的行列。目标主要有三条:一是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要达到70%。发达国家均高于70%,而我们现在只有39%。二是对外技术依存度要低于30%。发达国家一般在30%以下,美国和日本在5%以下,而我们现在是50%以上。三是研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要达到2—2.5%,现在全国平均水平只有1.4%。今年,常委会把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推动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有关法律政策的贯彻落实,作为监督工作的一个重点。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报告,下个月常委会将对专利法进行执法检查,会后还要请路甬祥副委员长作专题讲座。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安排,目的就是为更有效地推动这项工作。大家认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题中应有之义,是转变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推进产业升级、开展节能降耗的内在支撑和不竭动力。大家指出,要实现创新型国家的目标,任务相当艰巨,必须狠抓落实,着力体制机制创新。一要整合资源。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实现资金和技术的

良性循环,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二要明确重点。要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抓住事关全局的战略性重大课题,集中力量,加大投入,并从政策上鼓励技术创新,努力实现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三要重视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关键在人才。要建立和完善培养人才、聚积人才、激励人才的机制和制度,为人才施展才华开辟空间、提供舞台,不断激发人才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义务教育和素质教育事关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基础性工作,人民群众十分关注。本届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2003年把修改义务教育法列入了五年立法规划,教科文卫委员会进行了多次专题调研。2004年,常委会对义务教育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在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中,提出了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建议,并要求尽快修改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并于今年2月提出了义务教育法修订草案,常委会进行了初次审议。本次会议在继续审议修订草案的同时,还安排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普及义务教育和实施素质教育的报告。大家反映,把执法检查、审议专题工作报告与立法工作结合起来,既可以把各方面提出的比较成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写进法律,提高立法的质量,同时也便于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有关部门改进工作、深化改革。今后,我们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加以完善,不断增强人大工作的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

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

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七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第八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九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

第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

时修订。

第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十七条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十八条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第二十三条 农业科研教育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 (一) 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 (二) 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 (三) 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

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对其成员应当及时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三十一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

采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

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农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生产、销售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农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规定

情形的，消费者可以向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销售者责任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有权追偿。消费者也可以直接向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生猪屠宰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2005 年 10 月 22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农业部部长 杜青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草案）》作说明。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和新时期农业与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历来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如：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生产环境，开展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专项整治，加强新时期“菜篮子”工作，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立无规定动植物疫病病区等，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为了将这些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措

施法律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增强农产品竞争能力，促进农产品国际贸易，实现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部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送审稿）》，于 2004 年 1 月报请国务院审批。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先后四次发送质检总局、卫生部、商务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并赴海南、河南调研，专门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在此基础上，法制办会同农业部和有关部门多次进行研究、论证、协调、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正式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前，法制办专门向全国人大

农委、教科文卫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汇报。草案已经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草案共 8 章 64 条。现就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本法调整的农产品范围

关于农产品范围，联合国粮食组织 (FAO) 和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及其联合成立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将其统称为“*Agriculture and Food*”，即“农产食品”。考虑到我国现行的食品卫生法不调整种植业和养殖业，产品质量法主要调整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工业产品，为了做好与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衔接，减少和防止农产品与食品的交叉，草案没有使用 FAO 和 WHO 及 CAC 通用的农产品概念，而是根据我国农产品、食品的现行管理体制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 号)关于“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责任”的规定，明确：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草案对此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国家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规范化管理，生产无公害农产品，鼓励生产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

二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分类。涉及人体健康安

全、动植物安全、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应当制定强制性标准，其他可以制定推荐性标准。同时，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管理现状，为给将来标准管理改革留有空间，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是要求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时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听取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并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四是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加强农产品产地管理

生产环境与生产条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直接、重大影响，为了从源头加强管理，草案对此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对农产品生产区域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大气、土壤或者水域的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将农产品生产区域分为适宜生产区、限制生产区和禁止生产区。规定以上三类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进行调整。

二是规范农产品基地建设。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和种植、养殖措施，根据公布的农产品生产区域，对农产品生产实行引导和分类指导管理。农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农产品生产区域划分，推进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养殖小区、示范农场、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建设。

三是加强对农产品的生产环境保护。禁止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用于农业生产的污水和固体废物，应当经过无害化处理，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要求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防

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四是明确农产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因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或者因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造成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农业主管部门及时调查处理。

四、规范农产品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是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草案对此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指导。农业科研教育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二是加强对农业投入品及其使用的管理。要求农业主管部门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加强管理和指导，并禁止生产者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或者未经依法许可的农业投入品。

三是规范农产品生产活动。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规定事项，并按照农产品生产企业与农产品生产者个人区别对待的原则，鼓励农产品生产者个人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产品生产者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适时收获、屠宰或者捕捞农产品。

四是规范农产品包装、标识。用于销售的农产品应当进行包装、标识；不能包装、标识或者不需要包装、标识的除外。使用的保鲜剂和防腐

剂等要符合安全、环保、卫生规定。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进行转基因标识；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证明。

五是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行或者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保证销售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超市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配送销售。

五、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农产品加强监督检查，是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的重要措施，草案对此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禁止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范围。规定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超标的，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 and 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安全、环保、卫生规定的，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均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二是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明确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合理布局、分类监测的原则，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监测结果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三是规范监督性抽查。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农业主管部门可以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性抽查；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四是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明确农业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产品检测机构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指定的其他检测机构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性抽查的检测工作。监督性抽查检测不得对被抽查对象收取费用。

五是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救济制度。规定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对监督性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六是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规定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此外，草案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检测机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注意了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6年2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重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研究机构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还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并就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反复研究。法律委员会于2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

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含义不够清楚。农产品质量既包括涉及人的健康、安全的质量要求，也包括涉及产品的营养成分、口感、色香味等非安全性质量指标。需要由法律规范、监管、保障的，

应是农产品质量中的安全性要求。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为明确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涵，使其与本法规范的主要内容相一致，建议增加规定：“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同时，保留草案中有关鼓励、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的指导性规定。

二、草案第八条中规定，国家鼓励生产有机农产品。有些常委委员和企业提出，有机农产品对产地环境要求很高，并不得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兽药、肥料等物质，产量很低，只能满足极少量的高端需求，从我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供求关系的实际情况看，目前以不作这样规定为宜。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条中关于国家鼓励生产有机农产品的规定。

三、草案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农产品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或者水域的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将农产品产地划分为禁止生产区、限制生产区和适宜生产区，报本级政府公布。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对那些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质量状况不能保障特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区域，规定作为禁止生产区，是必要的和可行的。但是，要求对全部农产品产地划分为三类，那就需要对全部农产品产地进行准确评估，难度很大，许多地方难以做到。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建议将这两条规定合并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

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四、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产品检测机构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性抽查的检测工作。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测，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不一定都要由县级以上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设的检测机构承担。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同时，在草案第四十条中增加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承担。

五、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中，有些罚款规定数额偏高、幅度偏大，从农业和农村的实际情况看，很难执行。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后，针对违法行为的不同情况，对其中有些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和幅度作了适当调整。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6年4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重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几个主要问题同有关部门反复交换意见，进行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一些地方进行调研。法律委员会于4月1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20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定本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中规定：“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按照上述定义，农产品的范围仍然不够清楚。为了避免与产品质量法所调整的“经过加工、制作”的产品交叉重复，建议对农产品的范围进一步予以明确。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反复研究认为，本法所称农产品，仅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包括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未经加工的以及经过

分拣、清洗、切割、冷冻、包装等简单处理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制作的产品不属于农产品。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严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从实际情况看，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关键是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可以不作上述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条。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规定，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由县级以上政府环保部门或者农业部门调查处理。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造成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农业法等有关法律中已有规定，环保部门和农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调查处理，本法对此可以不作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条。

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中规定，农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使用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有些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绿色食品”的含义比较宽泛，与本法调整的农产品范围不尽一致，同时法律中也不必对质量标志的具体名称作规定，建议删去“绿色食品”标志的表述。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五、有些常委委员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逐步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对市场上销售的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追根溯源，查明责任，

依法处理。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6年4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5日下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这个法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进一步修改后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4月26日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这个法律草案进

行了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法律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中规定，进口的农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验；有关的国家标准未制定之前，可以“采用”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

行检验。有些常委委员提出，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对进口商品的检验，我国尚未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的，可以“参照”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本法的规定应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相衔接。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中的“采用”国外有关标准，修改为“参照”国外有关标准。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不仅应当处罚该机构，还应

当处罚对伪造检测结果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与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在这一条中增加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这个法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这个法律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法律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申请、签发和管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的权益，促进对外交往，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文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故意损毁或者非法扣押护照。

第三条 护照分为普通护照、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

护照由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向外国政府推介。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

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外交护照由外交部签发。

公务护照由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及外交部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签发。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

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公民因合理紧急事由请求加急办理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第七条 普通护照的登记项目包括：护照持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护照的签发日期、有效期、签发地点和签发机关。

普通护照的有效期为：护照持有人未满十六周岁的五年，十六周岁以上的十年。

普通护照的具体签发办法，由公安部规定。

第八条 外交官员、领事官员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和外交信使持用外交护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中工作的中国政府派出的职员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持用公务护照。

前两款规定之外的公民出国执行公务的，由其工作单位依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外交部门提出申请，由外交部门根据需要签发外交护照或者公务护照。

第九条 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登记项目包括：护照持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护照的签发日期、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签发范围、签发办法、有效期以及公务护照的具体类别，由外交部规定。

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 (一) 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 (二) 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 (三) 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 (四) 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 (五) 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换发或者补发，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护照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

护照的防伪性能参照国际技术标准制定。

护照签发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

- (一)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无法证明身份的；
- (三)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 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 (五)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 (六) 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 (七)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

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

(一)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 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

第十六条 护照持有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护照遗失、被盗等情形，由护照签发机关宣布该护照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护照无效。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条 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三) 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四) 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五) 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规定式样并监制；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由外交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二条 护照签发机关可以收取护照的工本费、加注费。收取的工本费和加注费上缴国库。

护照工本费和加注费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短期出国的公民在国外发生护照遗失、被盗或者损毁不能使用等情形，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第二十五条 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向交通部委托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签发的护照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草案)》的说明

——2005年12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曹康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草案）》作说明。

护照是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旅行、居留时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我国现行规范护照申请、签发和管理的行政法规，是1980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外交部、公安部内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签证条例》（以下简称护照签证条例）。1984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对护照签证条例的个别条款作了修改，主要是调整了外交护照的发放范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对外交往和人员交流日益增多，公民出入国境的数量大幅度上升，现行护照签证条例的规定已不能适应护照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亟须通过制定专门法律对护照的种类、签发对象和申请程序等加以规范。

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国务院将护照法列入了2005年立法工作计划。在全国人大外事委的指导下，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外交部、公安部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修改，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10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护照的种类

依照护照签证条例的规定，我国现行的护照

种类为3类4种，即：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普通护照，其中普通护照又分为因公普通护照和因私普通护照。在管理体制上，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由外交部签发，因私普通护照由公安部签发。为了解决普通护照由外交部、公安部两个部门分别管理的问题，经反复研究，在保持3类护照不变的前提下，将因公普通护照从普通护照的范围中调整到公务护照的范围，并将该种护照的名称改为公务普通护照。据此，草案规定：“护照分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普通护照。”并规定了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的发放范围。同时，草案规定：乡科级正职以下公务员和人民团体、实行编制管理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因执行公务需要使用公务护照的人员持有的公务护照，称为公务普通护照。

二、关于旅行证和出境通行证

护照签证条例规定：“颁发护照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颁发代替护照的其他证件。”从这些年的工作实践看，“其他证件”是指现行两种起着临时护照作用的证件：一种是外交部签发的旅行证，另一种是公安部签发的出入境通行证。考虑到这两种证件已经得到国际认可，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仍有必要保留，因此，草案规定：临时出国的公民

在国外丢失护照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的，应当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三、关于对护照签发机关的监督

为了加强对护照签发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保障护照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草案规定：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旅行证、出入境通行证过程中，有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之一的，以及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于护照的防伪技术问题

护照使用生物特征防伪技术，已经成为国际上的一种发展趋势。但是，目前国际上对护照的生物特征防伪技术还没有统一的标准。为了给今后我国护照使用生物特征防伪技术留有余地，草案规定：“护照、旅行证和出入境通行证可以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护照的防伪性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技术标准。”

此外，草案还对伪造、变造、买卖或者持用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旅行证、出入境通行证，冒用他人护照、旅行证、出入境通行证，以及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护照、旅行证、出入境通行证等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6年4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以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护照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部分研究机构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

委员会还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并就几个主要问题同有关部门反复交换意见，进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4月1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外事委员会和外交部、公安部的负责

同志以及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20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规范护照的申请、签发和管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的权益,促进对外交往,制定护照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护照分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普通护照。”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申领普通护照是公民都享有的一项权利,其签发数量也远远高于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建议对条文顺序作调整,先规定“普通护照”,再规定“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法律委员会会同外事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外交部、公安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护照分为普通护照、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同时,建议对草案其他条款中有关三种护照的规定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专家提出,草案第六条中规定了一种“公务普通护照”,这与草案第三条的规定不一致;草案规定不同级别的公务员持不同种类的护照,规定公务护照只适用于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对护照的签发范围如何规定为妥,建议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会同外事委员会和外交部、国务院法制办反复研究认为,考虑到我国至今已同58个国家签订了互免外交、公务签证的双边协议,其中22个国家还对我国发放的“因公普通护照”给予豁免签证的待遇,维持多年形成的现行做法,有利于我国的对外交往。草案将“因公普通护照”改为“公务普通护照”,作为“公务护照”的一个类别,对这个特殊性问题,可以授权外交部作规定,本

法不必列明;关于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的签发范围,鉴于情况还会变化,实际需要也较复杂,也以授权外交部作规定为宜。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五条、第六条合并,修改为:“外交官员、领事官员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和外交信使持用外交护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中工作的中国政府派出的职员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持用公务护照。”“前两款规定之外的公民出国执行公务的,由其工作单位依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外交部门提出申请,由外交部门根据需要签发外交护照或者公务护照。”同时,将草案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签发范围、签发办法以及公务护照的具体类别,由外交部规定。”

三、有的常委委员和交通部提出,我国是航运大国,也是海员输出大国,有关国际公约对海员证在特定范围内具有证明国籍与身份的性质已有规定。建议在本法中对海员证作出原则规定,以方便海员出境执行劳务。法律委员会会同外事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外交部、公安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向交通部委托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6年4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5日下午对护照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这个法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进一步修改后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4月26日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这个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外事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外交部的负责同志以及公安部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法律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对几种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有些常委委员提出，第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比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轻，但罚款的数额反而高；第十八条对伪造、变造或者出售护照的违法行为，应增加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第十九条规定的持用假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目的是为非法出入国（边）境，对这一行为的处罚应与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相衔接。建议对这三条通盘研究修改。法律委员会经同外事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公安部

研究，建议对这三条作如下修改：（1）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修改为：“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修改为：“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3）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修改为：“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这个法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这个法律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法律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开始,我国在全体公民中实施了第四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较为广泛的普及,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逐步增强;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各项事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为了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一五”规划的新要求,促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有必要从2006年到2010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为此,特作决议如下: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确定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要进一步宣传普及宪法,使全体公民进一步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权威。要适应公民学习和运用法律的需求,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体公民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爱国意识、责任意识以及权利义务观念,培养全体公民自觉尊法守法的行为习惯,保障和促进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

二、突出重点,区别不同对象提出法制宣传教育的要求,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要在继续做好全体公民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重点

做好公务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提高依法决策和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所有公务员特别是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切实提高依法行使公共权力的能力,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要继续做好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使青少年从小懂得应该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养成学法守法的行为习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着力培养诚信守法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能力。要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广大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活动和其他社会管理,了解和掌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途径和法律常识。

三、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要认真总结经验,全面开展地方和行业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执法和管理水平;深化乡村、社区等基层依法治理,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围绕平安建设、和谐区域建设以及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依法治理。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社会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工作生产生活之中,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社会氛围。

四、创新和丰富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强化大

众传播媒体和新闻通讯单位的社会责任。电视、广播、报刊要开办法制栏目（专栏、专版）等，开展准确、通俗、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繁荣法制文艺创作，努力提高作品的质量，不断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政府网站和专业普法网站要努力成为群众学习法律知识、获得法律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各种法制宣传教育园地、阵地建设，鼓励、引导和规范法制宣传教育志愿活动。

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动员和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各国家机关和武

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组织，都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建立法制宣传教育制度，面向社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要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要大力加强基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尽力解决基层法制宣传教育在人员、教材、经费、设施等方面的困难，努力创造良好的法制宣传教育条件。

六、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切实执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把立法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工作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不断深入。

关于“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基本情况 的报告和对《关于加强法制宣传 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06年4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将“四五”法制宣传教育的基本情况和对《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的说明报告如下：

一、“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的基本情况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

传教育的决议》。此前，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五年来，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重视、监督和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普法工作者的辛勤努力，“四五”普法工作进展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总的来看，“四五”普法工作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取得了新的进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较为

广泛的普及，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逐步增强，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各项事业的法制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一) 全体公民的宪法和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2002年12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20周年大会上，对学习宪法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随后掀起了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中宣部、司法部下发了认真学习宣传宪法的通知，并利用卫星远程教育系统多次举办讲座，进行专题培训。各地区、各部门通过举办培训班、集中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等形式，普遍加强了宪法的学习宣传。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大力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整治、诚信建设等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与公民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履行法定义务，依法表达利益诉求；大力宣传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扫黄打非”、“打黑除恶”、“禁毒”等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加强农村、社区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送法下乡”、“法律进社区”等活动；针对进城务工人员逐年增多的趋势，坚持法制宣传教育和主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组织开展讲法制课、法律咨询、赠送法律书籍等活动，寓教于乐、寓法于情，帮助进城务工人员提高学法守法、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中宣部、司法部在防治“非典”期间紧急编印《传染病防治法》、《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资料和挂图共约270万份，免费发放全国近70万个村委会、街道和社区学习宣传，为依法防治“非典”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军各部队结合军队建设的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广大公民逐步提高了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参与民主管理、维护合法

权益的意识，增强了运用法律处理问题的能力。

(二) 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决策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央政治局每年举办一次集体法制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法制讲座，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政协常委会组织法制学习，为各级领导干部学法作出了表率。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出具体要求，加强了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制定了党委（组）理论中心组学法、考试考核等制度，明确把掌握和运用法律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区普遍成立了领导干部学法讲师团；95%以上的党校、行政学院把法制课列为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五年来，全国共举办省部级领导干部法制讲座360多场，参加人员达1.5万多人次。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大了对拟任命干部法律知识的考查力度，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凡由人大任命的干部，任命之前要进行法律知识考试，促进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不少地方政府聘请法学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推动了各级党政机关领导方式向法制化管理转变。

(三) 公务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按照中宣部、人事部、司法部对公务员学法用法和开展培训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采取统一培训、统一学习内容的办法，组织广大公务员认真学习《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98%以上的公务员参加了学习培训，基本达到了公务员学习法律知识每年不少于40学时的要求，并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务员学法培训、考试考核、登记备案等制度，把学法情况和考试成绩记入档案，作为公务员考核、任职、定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坚持将学习基本法律知识和学习专业法律知识相结合，坚持

将学法考试考核和持证上岗相结合，增强了公务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自觉性；同时，还普遍实行政务公开，规范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加强队伍建设，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提高了行政执法和司法水平。

(四) 青少年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教育部、中央综治办、司法部、共青团中央等部门下发了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各地区出台了配套文件，使青少年法制教育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制教育成为青少年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类大专院校普遍开设了法学基础课程；中小学校基本做到了法制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95%以上的城镇中小学校、81%以上的农村中小学校配备了兼职法制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初步形成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格局。各地区积极开辟第二课堂，依托少年法庭、监狱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场所，建立了近3.5万个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广泛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法制教育实践活动。

(五)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中宣部、司法部等部门对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区、各相关部门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契机，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比较系统地学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诚信、现代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企业依法建立、完善制度，保证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全国共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班近6万期，240多万人次接受了培训。各地区以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契机，教育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树立诚信、守法的经营理念。各类企业结合贯彻《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推动了企业的法

制化进程；91%以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成立了法律顾问机构或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促进了企业的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与此同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还积极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广大企业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

(六) 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发挥了法治在促进、实现、保障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全国各省（区、市）、市（地）、县（市、区）普遍开展了依法治理工作，并把依法治理与开展“平安”、“法治”、“和谐”等区域创建活动相结合，与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各部门和行业积极推行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过错责任追究制，深入开展执法检查、质量考评、“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创建等活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司法行为，逐步将各项执法活动纳入法治轨道，提高了管理和服务水平。基层普遍开展了“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等创建工作，有609个行政村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基层依法治理推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对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年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这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高度重视、有力监督、正确领导的结果，也是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普法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干部对法制宣传教育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民尤其是部分

公务员的法律意识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有的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不同程度地存在，影响了群众学法的积极性；法制宣传的方式方法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针对性和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对《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法制宣传教育是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对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中宣部和司法部通过调查研究，在广泛听取地方和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已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转发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该规划提出了“五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

一步提高全体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

为实现中央确定的“五五”普法工作目标，特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五五”普法规划实施之际再次作出决议，以推进“五五”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决议草案作以下几点说明：

（一）关于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决议（草案）》突出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有利于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宪法意识，要通过宪法的学习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也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从而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学习贯彻宪法的热潮，使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强化宪法意识，促进宪法的全面贯彻实施。从贯彻“十一五”规划，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出发，强调大力加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大力加强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大力加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大力加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二）关于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决议（草案）》强调要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加强对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提高领导干部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规范决策、管理和服务行为，并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带动全体公民学法用法，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通过加强对公务员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

大公务员依法行政和服务社会的水平，促进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和法治政府建设，维护法律的权威和政府良好形象。通过加强对青少年法制教育，培养和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使青少年从小就懂得应该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学法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从长远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通过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他们诚信守法、依法经营的理念，提高依法办事、依法管理企业的能力，切实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运行的质量和水平。

《决议（草案）》首次把农民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强调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战略高度，大力加强对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的法律素质。

（三）关于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法治实践是最生动的法制教育，坚持法制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原则。《决议（草案）》提出，“五五”普法期间，要积极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公正司法，努力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同时，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之中，在服务群众中加强宣传教育。要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在各行各业掀起学法

用法的热潮，使学法用法有机结合，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四）关于发挥新闻媒体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大众传媒具有传播迅速、覆盖面广、生动形象、易于接受等特点，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已经成为群众学习法律知识、获得法律帮助的重要渠道。因此，《决议（草案）》提出，新闻媒体要承担开展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知识需要。

（五）关于加强党对法制宣传教育的领导。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广泛动员和依靠全社会力量实施。明确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体制，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实施的根本保证，全社会共同参与是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的重要条件。《决议（草案）》提出，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各行业都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提高他们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法制宣传。

（六）关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检查和监督是落实《决议》的重要保证。因此，《决议（草案）》提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一直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今后，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关心、支持、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推动这项工作深入开展。

特此报告和说明，请予审议。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修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2006年4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月26日，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会后，内务司法委员会受委员长会议委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作了多处修改，现报告如下：

一、有的委员提出，实施“五五”普法规划与实施“十一五”规划在时间跨度上同步。树立科学发展观是制定“十一五”规划纲要的指导原则，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制意识也是科学发展观的体现，应该在决议中明确。据此，在草案导语中增加“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规定。

二、有的委员提出，草案第一条、第二条都是关于法制宣传教育内容的规定，可以合并。内务司法委员会赞成这个意见，将草案第一条、第二条合并为1条，在修改后的条文中划分出“宣传普及宪法”和“适应公民学习和运用法律的需求”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两个层次，以突出学习宪法的重要性。在这一条中，还增加了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

三、草案第三条将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规定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有的委员提出，这样规定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造成领导干部与公务员概念上的交叉；二是我国有8亿多农民、3亿多18岁以下的青

少年，如果都是重点也就没有重点。内务司法委员会综合考虑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五五”普法规划中的规定和委员的意见，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要在继续做好全体公民的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公务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并将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作为其中的重中之重。同时，从“继续做好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诚信守法观念、“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等方面体现“五五”普法规划中关于法制宣传教育对象的原则规定。并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

四、有的委员提出，法制宣传教育要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内务司法委员会赞成这个意见，将委员的这个意见写入草案第五条。

五、有的委员提出，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是决议得到落实的保证，草案第七条对此规定得不具体。据此，修改为“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切实执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把立法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工作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不断深入”。

草案从原来的7条改为6条。

此外，还对文字作了一些修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入《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 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决定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加入于1997年9月5日经国际原子能机构外交大会审议通过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同时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第2条(u)项以及第27条提及的“超越国界运输”的理解是：作为抵达国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

安全联合公约》任何缔约方在同意来自另一缔约方的国内实体的超越国界运输前，应当向该超越国界运输的启运国确认该超越国界运输已得到该启运国的批准。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 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序言	第9条 设施的运行
第1章 目标、定义和适用范围	第10条 乏燃料的处置
第1条 目标	第3章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第2条 定义	第11条 一般安全要求
第3条 适用范围	第12条 已存在的设施和以往的实践
第2章 乏燃料管理安全	第13条 拟议中设施的选址
第4条 一般安全要求	第14条 设施的设计和建造
第5条 已存在的设施	第15条 设施的安全评价
第6条 拟议中设施的选址	第16条 设施的运行
第7条 设施的设计和建造	第17条 关闭后的制度化措施
第8条 设施的安全评价	第4章 一般安全规定

- 第 18 条 履约措施
- 第 19 条 立法和监管框架
- 第 20 条 监管机构
- 第 21 条 许可证持有者的责任
- 第 22 条 人力与财力
- 第 23 条 质量保证
- 第 24 条 运行辐射防护
- 第 25 条 应急准备
- 第 26 条 退役
- 第 5 章 其他规定
- 第 27 条 超越国界运输
- 第 28 条 废密封源
- 第 6 章 缔约方会议
- 第 29 条 筹备会议
- 第 30 条 审议会议
- 第 31 条 特别会议
- 第 32 条 提交报告
- 第 33 条 出席会议
- 第 34 条 简要报告
- 第 35 条 语文
- 第 36 条 保密
- 第 37 条 秘书处
- 第 7 章 最后条款和其他规定
- 第 38 条 分歧的解决
- 第 39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 第 40 条 生效
- 第 41 条 公约的修正
- 第 42 条 退约
- 第 43 条 保存人
- 第 44 条 作准文本
- 性废物；
- (ii) 认识到相同的安全目标既适用于乏燃料管理也适用于放射性废物管理；
- (iii) 重申确保为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而规定并实行良好的做法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 (iv) 认识到使公众了解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有关问题的重要性；
- (v) 希望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有效的核安全文化；
- (vi) 重申确保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最终责任由当事国承担；
- (vii) 认识到制定燃料循环政策是当事国的责任，一些国家把乏燃料视为可后处理的有价值的资源，另一些国家决定对乏燃料进行处置；
- (viii) 认识到因属于军事或国防计划范围而被排除在现公约以外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应当依照本公约中所述目标进行管理；
- (ix) 确认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以及本鼓励性公约在加强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x) 念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正在转型国家的需要以及改善现有机制以帮助这些国家行使和履行本鼓励性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需要；
- (xi) 深信就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相适应而言，此类物质应当在其产生的国家中处置，同时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缔约各方之间为其他各方利益而利用其中一方的设施的协议可促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与高效率的管理，在废物来源于联合项目时尤其如此；
- (xii) 认识到任何国家都有权禁止外国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进入其领土；
- 序 言
- 缔约各方
- (i) 认识到核反应堆的运行产生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以及核技术的其他应用也产生放射

- (xiii) 铭记《核安全公约》(1994年)、《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6年)、《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6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经修正的《防止倾倒地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94年)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 (xiv) 铭记机构间的《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1996年)、题为《放射性废物管理原则》(1995年)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基本法则以及与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有关的现有国际标准中所载的原则;
- (xv) 忆及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上通过的《21世纪议程》的第22章,该章重申了放射性废物的安全和与环境相容的管理的至关重要性;
- (xvi)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专门适用于《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1989年)第1(3)条提到的放射性物质的国际控制系统。

兹协议如下:

第1章 目标、定义和适用范围

第1条 目 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

- (i) 通过加强本国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情况合适时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以在世界范围内达到和维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高安全水平;
- (ii) 在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和愿望而又无损于后代满足其需要和愿望的能力的前提下,确保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一切阶段都有防止潜在危害的有效防御措施,以便在目前和将来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

- (iii) 防止在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任何阶段有放射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后果。

第2条 定 义

就本公约而言:

- (a) “关闭”系指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在一处置设施中就位后的某个时候所有作业均告完成,这包括使该设施达到长期安全状态所需的最后工程或其他工作;
- (b) “退役”系指使处置设施以外的核设施免于监管性控制已采取的所有步骤,这些步骤包括去污和拆除过程;
- (c) “排放”系指作为一种合法的做法,在监管机构批准的限值内,源于正常运行的受监管核设施的液态或气态放射性物质有计划和受控地释入环境;
- (d) “处置”系指将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置于合适的设施内并且不打算回取;
- (e) “许可证”系指监管机构颁发的关于进行任何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活动的任何授权书、许可书或证明书;
- (f) “核设施”系指以需要考虑安全的规模生产、加工、使用、装卸、贮存或处置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设施及其有关土地、建筑物和设备;
- (g) “运行寿期”系指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用于预定目的的期限,就一座处置设施而言,这一期限从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首次放入该设施开始,至该设施关闭时终止;
- (h) “放射性废物”系指缔约方或者其决定得到缔约方认可的自然人或法人预期不做任何进一步利用的而且监管机构根据缔约方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将它作为放射性废物进行控制的气态、液态或固态放射性物质;
- (i) “放射性废物管理”系指与放射性废物的装卸、预处理、处理、整备、贮存或处置有关

的一切活动,包括退役活动,但不包括场外运输,放射性废物管理也可涉及排放;

- (j) “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系指主要用于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任何设施或装置,包括正在退役的核设施,条件是缔约方将其指定为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
- (k) “监管机构”系指缔约方授予监管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任何方面的法定权力,包括颁发许可证权力的一个机构或几个机构;
- (l) “后处理”系指旨在从乏燃料中提取可进一步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的过程或作业;
- (m) “密封源”系指永久密封在小盒内或受到严密约束并呈固态的放射性物质,不包括反应堆燃料元件;
- (n) “乏燃料”系指在反应堆堆芯内受过辐照并从堆芯永久卸出的核燃料;
- (o) “乏燃料管理”系指与乏燃料的装卸或贮存有关的一切活动,不包括场外运输,乏燃料管理也可涉及排放;
- (p) “乏燃料管理设施”系指主要用于乏燃料管理的任何设施或装置;
- (q) “抵达国”系指计划的或正在进行的超越国界运输将抵达的国家;
- (r) “启运国”系指计划开始的或已开始的超越国界运输从其出发的国家;
- (s) “过境国”系指计划的或正在进行的超越国界运输通过其领土的除启运国或抵达国以外的任何国家;
- (t) “贮存”系指为回取将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存放于起保护作用的设施;
- (u) “超越国界运输”系指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从启运国至抵达国的任何装运。

第3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民用核反应堆运行产生的乏

燃料的管理安全,作为后处理活动的一部分在后处理设施中保存的乏燃料不包括在本公约的范围之内,除非缔约方宣布后处理是乏燃料管理的一部分。

- 2. 本公约也适用于民事应用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安全,但本公约不适用于仅含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和非源于核燃料循环的废物,除非它构成废密封源或被缔约方宣布为适用本公约的放射性废物。
- 3. 本公约不适用于军事或国防计划范围内的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安全,除非它被缔约方宣布为适用本公约的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但是,如果军事或国防计划产生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已永久地转入纯民用计划并在此类计划范围内管理,则本公约适用于此类物质的管理安全。
- 4. 本公约还适用于第4、7、11、14、24和26条中规定的排放。

第2章 乏燃料管理安全

第4条 一般安全要求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在乏燃料管理的所有阶段充分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放射危害。

这样做时,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便:

- (i) 确保乏燃料管理期间的临界问题和所产生余热的排除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 (ii) 确保与乏燃料管理有关的放射性废物的产生保持在与所采取的循环政策类型相一致的可实际达到的最低水平;
- (iii) 考虑乏燃料管理的不同步骤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
- (iv) 在充分尊重国际认可的准则和标准的本国的立法框架内,通过在国家一级应用监管

机构核准的适当保护方法,对个人、社会和环境提供有效保护;

- (v) 考虑可能与乏燃料管理有关的生物学、化学和其他危害;
- (vi) 努力避免那些对后代产生的能合理预计到的影响大于对当代人允许的影响的行动;
- (vii) 避免使后代承受过重的负担。

第5条 已存在的设施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审查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已存在的任何乏燃料管理设施的安全性,并确保必要时进行一切合理可行的改进以提高此类设施的安全性。

第6条 拟议中设施的选址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制定和执行针对拟议中乏燃料管理设施的程序,以便:
 - (i) 评价在此类设施运行寿期内可能影响其安全的与场址有关的一切有关因素;
 - (ii) 评价此类设施对个人、社会和环境的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
 - (iii) 向公众成员提供此类设施的安全方面的信息;
 - (iv) 在邻近此类设施的缔约方可能受到此类设施影响的情况下与其磋商,并在其要求时向其提供与此类设施有关的总体情况数据,使其能够评价此类设施对其领土的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
2. 这样做时,每一缔约方应依照第4条的一般安全要求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此类设施不因其场址的选择而对其他缔约方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第7条 设施的设计和建造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i) 乏燃料管理设施的设计和建造能提供合适

的措施,限制对个人、社会和环境的可能放射影响,包括排放或非受控释放造成的放射影响;

- (ii) 在设计阶段就考虑乏燃料管理设施退役的概念性计划并在必要时考虑有关的技术准备措施;
- (iii) 设计和建造乏燃料管理设施时采用的工艺技术得到经验、试验或分析的支持。

第8条 设施的安全评价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i) 在乏燃料管理设施建造前进行系统的安全评价及环境评价,此类评价应与该设施可能有的危害相称,并涵盖其运行寿期;
- (ii) 在乏燃料管理设施运行前,当认为有必要补充第(i)款提到的评价时,编写此类安全评价和环境评价的更新和详细版本。

第9条 设施的运行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i) 运行乏燃料管理设施的许可基于第8条中规定的相应的评价,并以完成证明已建成的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和安全要求的调试计划为条件;
- (ii) 对于由试验、运行经验和第8条中规定的评价导出的运行限值和条件作出规定,并在必要时加以修订;
- (iii) 按照已制定的程序进行乏燃料管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监测、检查和试验;
- (iv) 在乏燃料管理设施的整个运行寿期内,可获得一切安全有关领域内的工程和技术支援;
- (v) 许可证持有者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安全重要事件;
- (vi) 制定收集和分析有关运行经验的计划并在情况合适时根据所得结果采取行动;
- (vii) 利用乏燃料管理设施运行寿期内获得的信

息编制和必要时更新此类设施的退役计划，并送监管机构审查。

第 10 条 乏燃料的处置

如果缔约方根据本国的立法和监管框架指定了供处置的乏燃料，则此类乏燃料的处置应按照第 3 章中与放射性废物处置有关的义务进行。

第 3 章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第 11 条 一般安全要求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在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所有阶段充分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放射危害和其他危害。

这样做时，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便：

- (i) 确保放射性废物管理期间的临界问题和所产生余热的排除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 (ii) 确保放射性废物的产生保持在可实际达到的最低水平；
- (iii) 考虑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不同步骤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
- (iv) 在充分尊重国际认可的准则和标准的本国的立法框架内，通过在国家一级实施监管机构核准的那些合适的保护方法，对个人、社会和环境提供有效保护；
- (v) 考虑可能与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的生物学、化学和其他危害；
- (vi) 努力避免那些对后代产生的能合理预计到的影响大于对当代人允许的影响的行动；
- (vii) 避免使后代承受过度的负担。

第 12 条 已存在的设施和以往的实践

每一缔约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步骤，以审查：

- (i) 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已存在的任何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安全性，并确保必要时进行一切合理可行的改进以提高此类设施的安全性；

- (ii) 以往实践的结果，以便确定是否由于辐射防护原因而需要任何干预，同时铭记由剂量减少带来的伤害减少应当足以证明这种干预带来的不良影响和费用（包括社会费用）是正当的。

第 13 条 拟议中设施的选址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制定和执行针对拟议中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程序，以便：

- (i) 评价在此类设施运行寿期内可能影响其安全以及在其关闭后可能影响处置设施安全的与场址有关的一切有关因素；
- (ii) 评价此类设施对个人、社会和环境的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考虑在其关闭后处置设施场址条件可能的演变；
- (iii) 向公众成员提供此类设施的安全方面的信息；
- (iv) 在邻近此类设施的缔约方可能受到设施影响的情况下与其磋商，并在其要求时向其提供与设施有关的总体情况数据，使其能够评价此类设施对其领土的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

2. 这样做时，每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11 条的一般安全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此类设施不因其场址的选择而对其他缔约方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第 14 条 设施的设计和建造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i) 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设计和建造能提供合适的措施，限制对个人、社会和环境的可能放射影响，包括排放或非受控释放造成的放射影响；
- (ii) 在设计阶段就考虑除处置设施外的放射性

废物管理设施退役的概念性计划并在必要时考虑有关的技术准备措施；

- (iii) 在设计阶段就编制出处置设施关闭的技术准备措施；
- (iv) 设计和建造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时采用的工艺技术得到经验、试验或分析的支持。

第 15 条 设施的安全评价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i) 在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建造前进行系统的安全评价及环境评价，此类评价应与该设施可能有的危害相称，并涵盖其运行寿期；
- (ii) 此外，在处置设施建造前，针对关闭后阶段进行系统的安全评价及环境评价，并对照监管机构制定的准则评价其结果；
- (iii) 在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运行前，当认为有必要补充第 (i) 款提到的评价时，编写此类安全评价的和环境评价的更新和详细版本。

第 16 条 设施的运行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i) 运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许可基于第 15 条中规定的相应的评价，并以完成证明已建成的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和安全要求的调试计划为条件；
- (ii) 对于由试验、运行经验和第 15 条中规定的评价导出的运行限值和条件作出规定并在必要时加以修订；
- (iii) 按照已制定的程序进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监测、检查和试验，就处置设施而言，由此获得的结果应被用于核实和审查所作假定的确实性并用于更新第 15 条中规定的针对关闭后阶段的评价结果；
- (iv) 在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整个运行寿期内，可获得一切安全有关领域内的工程和技术支援；

(v) 用于放射性废物特性鉴定和分类的程序得到执行；

- (vi) 许可证持有者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安全重要事件；
- (vii) 制定收集和分析有关运行经验的计划并在情况合适时根据所得结果采取行动；
- (viii) 利用除处置设施外的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运行寿期内获得的信息编制和必要时更新此类管理设施的退役计划，并送监管机构审查；
- (ix) 利用处置设施运行寿期内获得的信息编制和必要时更新此类设施的关闭计划，并送监管机构审查。

第 17 条 关闭后的制度化措施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处置设施关闭后：

- (i) 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关于此类设施的所在地、设计和存量的记录得到保存；
- (ii) 需要时采取主动的或被动的制度化的控制措施，例如监测或限制接近；和
- (iii) 在任何主动的制度化的控制期间，如果探测到放射性物质无计划地释入环境，必要时应采取干预措施。

第 4 章 一般安全规定

第 18 条 履约措施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国的法律框架内采取为履行本公约规定义务所必需的立法、监管和行政管理措施及其他步骤。

第 19 条 立法和监管框架

1. 每一缔约方应建立并维持一套管辖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立法和监管框架。
2. 这套立法和监管框架应包括：
 - (i) 制定可适用的本国安全要求和辐射安全条例；

- (ii) 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活动的许可证审批制度；
- (iii) 禁止无许可证运行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制度；
- (iv) 合适的制度化的控制、监管检查及形成文件和提交报告的制度；
- (v) 强制执行可适用的条例和许可证条款；
- (vi) 明确划分参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不同阶段管理的各机构的责任。

3. 缔约方在考虑是否把放射性物质作为放射性废物监管时应充分考虑本公约的目标。

第 20 条 监管机构

1. 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指定一个监管机构，委托其执行第 19 条提到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并授予履行其规定责任所需的足够的权力、职能和财力与人力。
2.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其立法和监管框架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在几个组织同时参与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和控制的情况下监管职能有效独立于其他职能。

第 21 条 许可证持有者的责任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首要责任由有关许可证的持有者承担，并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此种许可证的每一持有者履行其责任。
2. 如果无此种许可证持有者或其他责任方，此种责任由对乏燃料或对放射性废物有管辖权的缔约方承担。

第 22 条 人力与财力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i) 配备有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运行寿期内从事安全相关活动所需的合格人员；
- (ii) 有足够的财力可用于支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在运行寿期内和退役期间的

安全；

- (iii) 作出财政规定，使得相应的制度化的控制措施和监督工作在处置设施关闭后认为必要的时期内能够继续进行。

第 23 条 质量保证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制定和执行相应的关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质量保证大纲。

第 24 条 运行辐射防护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在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运行寿期内：

- (i) 由此类设施引起的对工作人员和公众的辐射照射在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因素的条件下保持在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的水平；
- (ii) 任何个人在正常情况下受到的辐射剂量不超过充分考虑到国际认可的辐射防护标准后制定的本国剂量限制规定；和
- (iii) 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物质无计划和非受控地释入环境。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排放受到限制，以便：

- (i) 在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因素的条件下使辐射照射保持在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的水平；和
- (ii) 使任何个人在正常情况下受到的辐射剂量不超过充分考虑到国际认可的辐射防护标准后制定的本国剂量限制规定。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在受监管核设施的运行寿期内，一旦发生放射性物质无计划或非受控地释入环境的情况，即采取合适的纠正措施控制此种释放和减轻其影响。

第 25 条 应急准备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运行前和运行期间有适当的场内和必要时的场外应急计划。此类应急计划应当以适当的频度进行演习。
2. 在缔约方的领土可能受到附近的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一旦发生的辐射紧急情况的影响的情况下，该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编制和演习适用于其领土内的应急计划。

第 26 条 退役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核设施退役的安全。此类步骤应确保：

- (i) 配备有合格的人员和足够的财力；
- (ii) 实施第 24 条中关于运行辐射防护、排放及无计划和非受控释放的规定；
- (iii) 实施第 25 条中关于应急准备的规定；和
- (iv) 关于退役重要资料的记录得到保存。

第 5 章 其他规定

第 27 条 超越国界运输

1. 参与超越国界运输的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以符合本公约和有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方式进行此类运输。

这样做时：

- (i) 作为启运国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超越国界运输系经批准并仅在事先通知抵达国和得到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 (ii) 途经过境国的超越国界运输应受与所用具体运输方式有关的国际义务的制约；
- (iii) 作为抵达国的缔约方，仅当其具有以符合本公约的方式管理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所需的监管体制及行政管理和技术能力时，才能同意超越国界运输；

(iv) 作为启运国的缔约方，仅当其根据抵达国的同意能够确信第 (iii) 分款的要求在超越国界运输前得到满足时，才能批准超越国界运输；

(v) 作为启运国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便在超越国界运输没有或不能遵照本条的规定完成且不能作出另外的安全安排时允许返回其领土。

2. 缔约方不允许将其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运至南纬 60 度以南的任一目的地进行贮存或处置。

3.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损害或影响：

(i) 利用一切国家的船舶和航空器行使国际法中规定的海洋、河流和空中的航行权及自由权；

(ii) 有放射性废物运来处理的缔约方将处理后的放射性废物和其他产物返回或规定将其返回启运国的权利；

(iii) 缔约方将其乏燃料运至国外进行后处理的权利；

(iv) 有乏燃料运来后处理的缔约方将后处理作业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和其他产物返回或规定将其返回启运国的权利。

第 28 条 废密封源

1.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国的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废密封源的拥有、再制造或处置以安全的方式进行。
2. 缔约方应允许废密封源返回其领土，条件是该缔约方已在本国的法律框架内同意将废密封源返回有资格接收和拥有废密封源的制造者。

第 6 章 缔约方会议

第 29 条 筹备会议

1. 应不迟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举行缔

约方筹备会议。

2. 在筹备会议上，缔约方应：
 - (i) 确定第 30 条提到的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日期。这一审议会议应尽早举行，最晚不迟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三十个月；
 - (ii) 起草并经协商一致通过《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 (iii) 按照《议事规则》具体地规定：
 - (a) 根据第 32 条将提交的本国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的细则；
 - (b) 提交此类报告的日期；
 - (c) 审议此类报告的程序。
3. 任何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确认本公约但本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或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可如同本公约缔约方一样出席筹备会议。

第 30 条 审议会议

1. 缔约方应举行会议审议根据第 32 条提交的报告。
2. 在每次审议会议上，缔约方：
 - (i) 应确定下次审议会议的日期，两次审议会议的间隔不得超过三年；
 - (ii) 可审议根据第 29 条第 2 款所做的安排，并且除非《议事规则》中另有规定可经协商一致通过修订。缔约方也可经协商一致修正《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3. 在每次审议会议上，每一缔约方应有适当的机会讨论其他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和要求解释这些报告。

第 31 条 特别会议

在下列情况下，应召开缔约方特别会议：

- (i) 经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缔约方过半数同意；或

- (ii) 一缔约方提出书面请求，且第 37 条提到的秘书处将这一请求分送各缔约方并已收到过半数缔约方表示赞成这一请求的通知后六个月之内。

第 32 条 提交报告

1. 按照第 30 条中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向每次缔约方审议会议提交一份国家报告。该报告应叙述履行本公约的每项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就每一缔约方而言，该报告还应叙述其：
 - (i) 乏燃料管理政策；
 - (ii) 乏燃料管理实践；
 - (iii) 放射性废物管理政策；
 - (iv) 放射性废物管理实践；
 - (v) 放射性废物的定义和分类所用的准则。
2. 这种报告还应包括：
 - (i) 受本公约制约的乏燃料管理设施、设施所在地、主要用途和基本特点的清单；
 - (ii) 受本公约制约且目前贮存的和已处置的乏燃料的存量清单，此种清单应载有这种物质的说明，如有条件，还应提供有关其质量和总放射性活度的资料；
 - (iii) 受本公约制约的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设施所在地、主要用途和基本特点的清单；
 - (iv) 受本公约制约的下述放射性废物的存量清单：
 - (a) 目前贮存在放射性废物管理与核燃料循环设施中的；
 - (b) 已经处置的；或
 - (c) 由以往的实践所产生的。
 此种存量清单应载有这种物质的说明以及现有的其他相应资料，例如体积

或质量、放射性活度和具体的放射性核素等；

(v) 处于退役过程中的核设施的清单和这些设施中退役活动的现状。

第 33 条 出席会议

1. 每一缔约方应出席缔约方会议，并由一名代表及由该缔约方认为有必要随带的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此类会议。
2. 缔约方经协商一致可邀请在本公约所管辖事务方面有能力的任何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任何会议或任何会议的特定会议。观察员应事先以书面方式表示接受第 36 条中的规定。

第 34 条 简要报告

缔约方应经协商一致通过并向公众提供一个文件，介绍缔约方会议期间所讨论的问题和得出的结论。

第 35 条 语 文

1. 缔约方会议的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议事规则》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2. 缔约方根据第 32 条提交的报告，应以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本国语文或以将在《议事规则》中商定的一种指定语文书写。如果提交的报告系以指定语文之外的本国语文书写，则该缔约方应提供该报告的指定语文的译本。
3. 虽有第 2 款中的规定，如果提供报酬，秘书处将负责把以会议的任何其他语文提交的报告译成指定语文的译本。

第 36 条 保 密

1. 本公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方根据本国的法律防止资料泄露的权利和义务。就本条而言，“资料”包括与国家安全或与核材料实物保护有关的资料、受知识产权保护或受工业或商业保密规定保护的资料等，以及人事资料。

2. 就本公约而言，当缔约方提供它确定为第 1 款提到的那种应受保护的资料时，此种资料只能用于为之提供的目的，其机密性应受到尊重。
3. 关于与根据第 3 条第 3 款落入本公约范围的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有关的资料，本公约的规定不影响有关缔约方决定下列事项的专有的处分权：

(i) 此类资料是保密的还是为防止泄露需另行控制的；

(ii) 是否在本公约范围内提供上述第(i)分款提到的资料；和

(iii) 如果在本公约范围内提供此类资料，要附加哪些保密条件。

4. 在根据第 30 条举行的每次审议会议上审议各国报告时的辩论内容应予保密。

第 37 条 秘书处

1. 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应为缔约方会议提供秘书处。

2. 秘书处应：

(i) 召集和筹备第 29、30 和 31 条提到的缔约方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

(ii) 向各缔约方转送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收到或准备的资料。

机构在履行上述第 (i) 和 (ii) 分款提到的职能时发生的费用由机构承担，并作为其经常预算的一部分。

3. 缔约方经协商一致可请机构提供支持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服务。如能在机构计划和经常预算内进行，机构可提供此类服务。如果此事为不可能，只要有其他来源提供的自愿资金，机构也可提供此类服务。

第 7 章 最后条款和其他规定

第 38 条 分歧的解决

当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

适用发生分歧时，这些缔约方应在缔约方会议的范围范围内磋商解决此种分歧。如果磋商无效，可诉诸国际法中规定的和解、调停和仲裁机制，包括原子能机构现行规定和实践。

第 39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自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在维也纳机构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其生效之日为止。
2. 本公约需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生效后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4. (i) 本公约开放供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签署（需经确认）或加入，条件是任何此类组织系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具有就本公约所涉事项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的权限。
(ii) 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此类组织应能自行行使和履行本公约赋予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iii) 此类组织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时，应向第 43 条提到的保存人提交一份声明，说明哪些国家是其成员国，本公约的哪些条款对其适用及其在这些条款所涉方面具有的权限。
(iv) 此类组织除其成员国享有表决权外不再另有任何表决权。
5.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或确认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 40 条 生效

1. 本公约在向保存人交存第二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其中应包括十五个每个有一座运行的核动力厂的国家的此类文书。
2. 对于满足第 1 款中规定的条件需要的最后一份文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确认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每个一体化

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本公约在该国家或组织向保存人交存相应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第 41 条 公约的修正

1. 任一缔约方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应在审议会议或特别会议上审议。
2. 提出的任何修正条文及修正理由应提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在该提案被提交审议的会议召开前至少九十天将该提案分送各缔约方。保存人应将收到的有关该提案的任何意见通报各缔约方。
3. 缔约方应在审议所提出的修正案后决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修正案，还是在不能协商一致时将其提交外交会议。将所提出的修正案提交外交会议的决定需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条件是表决时至少一半缔约方在场。
4. 审议和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正案的外交会议由保存人召集并在不迟于按照本条第 3 款作出适当决定后一年召开。外交会议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修正案。如果此事为不可能，应以所有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修正案。
5. 根据上述第 3 和 4 款通过的对本公约的修正案，须经缔约方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并在保存人收到至少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有关文书后第九十天，对已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这些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对于在其后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所述修正案的缔约方，此种修正案将在该缔约方交存有关文书后第九十天生效。

第 42 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方可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此通知书之日后一年或

通知书中可能指明的更晚的日期生效。

第 43 条 保存人

1. 机构总干事为本公约保存人。
2. 保存人应向缔约方通报：
 - (i) 按照第 39 条签署本公约和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或确认书的情况；
 - (ii) 本公约按照第 40 条生效的日期；
 - (iii) 按照第 42 条提出的退出本公约的通知和通知的日期；
 - (iv) 按照第 41 条缔约方提交的对本公约

的建议的修正案、有关外交会议或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修正案以及所述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第 44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原本文保存人保存，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保存人应将本公约经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缔约方。

经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已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于维也纳签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李肇星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4年11月12日在巴西利亚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一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另一方请求，引渡在其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只有在引渡请求所针对的行为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才能同意引渡：

（一）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双

方法律，对于该犯罪均可判处至少一年有期徒刑或者更重的刑罚；

（二）为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一年。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以上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要其中有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刑罚条件，被请求方即可以针对上述各项行为同意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

是政治犯罪；

(二)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该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 根据被请求方法律,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 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被请求引渡人是被请求方国民;

(五) 根据任何一方的国内法,由于时效已过、赦免等原因,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免于追诉或者免于执行刑罚;

(六) 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七) 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引渡请求所涉及的案件属于被害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八) 被请求引渡人受到或将受到请求方特设法庭的审判;

(九) 请求方对被请求引渡人可能判处的刑罚与被请求方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二、为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目的,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视为政治犯罪的罪行在任何情况均不被认为是政治犯罪。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 被请求方在考虑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同时,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及其他个人原因,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第五条 在被请求方提起刑事诉讼的义务

如果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不同意引渡,则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要求,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根据其国内法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条 联系途径和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

二、双方负责实施本条约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外交部,在巴西联邦共和国方面是司法部。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包括或者附有: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职业、住所地或者居所地等有助于确定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点的资料;如有可能,有关该人的描述、该人的照片和指纹;

(三) 有关案情的说明,包括犯罪行为及其后果的概述;

(四) 有关该项犯罪的管辖权、定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

(五) 有关追诉时效或者执行判决期限的法律规定。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一)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复印件;

(二)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的复印件和关于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三、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并免于认证或类似程序。如提交的是复印件, 则应当由主管机关证明。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 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 可以要求在六十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 这一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 应当被视为自愿放弃请求, 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 一方可以请求另一方在收到引渡请求前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 说明已经备有该条第二款所列文件, 以及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以上所有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在通知请求方大使馆已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日起六十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 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经请求方合理要求, 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

五、如果被请求方后来收到了正式的引渡请求, 则根据本条第四款解除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 并且迅速将决定通知请求方。

二、被请求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 应当将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十一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同意引渡, 双方应当商定执行引渡的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宜。同时, 被请求方应当告知请求方被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因引渡请求被羁押的时间。

二、除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外, 如果请求方在其大使馆收到同意引渡的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 被请求方应当释放该人, 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引渡该人的请求。

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 应当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商定新的移交日期。

第十二条 推迟移交和临时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 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同意引渡的决定后, 推迟移交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推迟移交事项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推迟移交会造成请求方刑事追诉时效丧失或者妨碍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进行调查, 被请求方可以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双方确定的条件, 将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移交给请求方。请求方在完成有关程序后, 应当立即将该人送还被请求方。

第十三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如果一方和任何第三国就同一人提出引渡请

求，被请求方有权决定接受哪一国的请求。

第十四条 特定规则

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除同意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不得就该人在移交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也不能将其引渡给第三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 被请求方事先同意。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本条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文件或者资料，以及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二) 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领土之日后的三十天内未离开该方领土。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三) 该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领土后又自愿回到该方领土。

第十五条 对被引渡人的权利保障

一、被请求引渡人在被请求方享有该国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利和保障，包括辩护权和必要的翻译协助。

二、被引渡人在被请求方因引渡请求被羁押的时间应折抵其被判处的刑期。

第十六条 移交财产、 有价物品和文件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财产、有价物品和文件，并且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移交给请求方。

二、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产、有价物品和文件仍然应当

予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了正在进行的其他刑事诉讼程序，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产、有价物品和文件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上述财产、有价物品和文件。

四、移交上述财产、有价物品和文件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存在此种权利，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在诉讼结束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产、有价物品和文件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

第十七条 过 境

一、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相互合作，为被引渡人过境其领土提供便利。为此，过境一方领土需事先提出请求，并提供同意引渡通知书的复印件。

二、当使用没有在一方降落计划的民用航空工具过境时，不需就被引渡人的过境提出请求。

三、过境方在其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负责看管在其境内的被引渡人。

第十八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当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最终决定、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十九条 费 用

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和接收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第二十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实施或者解释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终止。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提出的引渡请求。

三、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引渡请求所基于的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订于巴西利亚，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李肇星

巴西联邦共和国代表

塞尔索·阿莫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吴爱英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5年7月21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二) 获取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结论；
- (五) 查找和辨认人员；
- (六) 进行司法勘验或者检查场所或者物品；
- (七)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八)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九)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 (十) 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 (十一) 为提起刑事诉讼的目的交换有关犯罪行为的信息；
- (十二)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 (十三) 交换法律资料；
- (十四)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就涉及违反有关税收、关税、外汇管制及其他财税法律的

犯罪的请求提供协助。

四、本条约不适用于：

(一) 对人员的引渡；

(二) 执行请求方所作出的刑事裁决, 但为执行本条约第十五条规定的措施除外；

(三) 移交被判刑人以便服刑。

五、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 不给予任何私人当事方以取得或者排除任何证据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双方应当各自指定一个中央机关, 以负责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处理有关司法协助请求。

二、为本条约的目的, 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 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在西班牙王国方面为司法部。

四、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 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拒绝或者推迟协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但是, 被请求方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在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 不论该行为根据其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

(二)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为此目的, 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行为均不视为政治犯罪；

(三) 请求涉及的犯罪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纯属军事犯罪；

(四)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 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 或者该人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 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的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 或者已经作出终审判决；

(六) 被请求方认为, 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七) 请求方不能遵守本条约第六条关于保密或者限制使用的要求；

(八) 被请求方认为, 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或者违背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二、如果提供协助将会妨碍正在被请求方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 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根据本条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 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 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 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 请求方可以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但应当在十日之内以原始文件书面确认。

二、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 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的性质和事实

以及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说明；

(三) 对于请求提供的协助及其目的的说明，包括对于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的相关性的说明。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于被取证人员的身份和居住地的资料；

(二) 关于受送达人的身份、居住地以及该人与诉讼的关系的资料；

(三) 关于需查找或者辨别的人员的身份及下落的资料；

(四) 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场所或者物品的说明；

(五)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六) 关于搜查的地点和查询、冻结、扣押的财物的说明；

(七)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八)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九) 询问证人的问题或者事项；

(十)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十一)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尚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五、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和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及时执行协助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內，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对于任何可能对答复请求造成延误的情

况，被请求方应当尽快通知请求方。

四、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全部或者部分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六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的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了请求所述案件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根据本条约所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第二章 协助方式

第七条 送达文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

二、被请求方在执行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包括送达日期、地点和送达方式的说明，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如果无法执行送达，则应当通知请求方，并且说明原因。

第八条 调取证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

方明示要求移交原品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以接受。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司法人员向被调取证据的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第九条 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如果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书。请求方的证明书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证据。

第十条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在请求方境内出庭的文书送达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出庭日六十天前递交给被请求方。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递交。

三、在可能且不违反任何一方法律规定的情

况下，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约定通过视频会议获取证词。

第十一条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经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可以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出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而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

二、被移送人在请求方领域内应当予以羁押，除非被请求方允许该人被释放。在后一种情况下，该人应当被作为本条约第十条所指的人对待。

三、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完毕后，请求方应当尽快将该被移送人送回被请求方。

四、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判处的刑期。

第十二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由于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除非事先取得被请求方和该人的同意。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十五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但是，该期限不应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本条约第十条或者本条约第十一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四、对于任何同意按照本条约第十条和本条约第十一条作证的人，不得因其证词对其进行追诉，除非该人作伪证。

第十三条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查询、冻结、搜查和扣押作为证据的材料、物品和财产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其所要求的有关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材料、物品和财产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扣押的材料、物品和财产移交给请求方。

第十四条 向被请求方归还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向其提供的文件或者记录的原件和证据物品。

第十五条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没收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且应当将调查结果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涉嫌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已被找到，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冻结、扣押和没收这些财物。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依被请求方法律受到尊重。

第十六条 为提起刑事诉讼交换信息

一、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未经事先请求，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或者证据，以便在该另一方提起刑事诉讼。

二、获得上述信息或者证据的一方应当将其采取的措施告知另一方，并提交其有关决定的副本。

第十七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一、曾根据本条约提出协助请求的一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请求方提出的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二、一方应当根据请求，向另一方通报其对该另一方国民提起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三、如果在请求方境内受到刑事侦查或者起诉的人在被请求方境内曾经受过刑事追诉，则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向请求方提供有关该人的犯罪记录和对该人判刑的情况。

第十八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交流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曾经实施的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十九条 证明和认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不应要求任何形式的证明或者认证。

第二十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八条的规定, 前往、停留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条或者本条约第十一条的规定, 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 这些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 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四)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和报酬。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 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津贴、费用和报酬。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 双方应当相互协商确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外交或者领事官员 送达文书和调取证据

一方可以通过其派驻在另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官员向在该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文书和调取证据, 但是不得违反该另一方法律, 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三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条约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协议或者惯例提供协助。

第二十三条 磋商

为促进本条约的有效执行, 双方中央机关可

以进行磋商, 并商定为便于实施本条约而必须采取的实际措施。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 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 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生效、修正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 批准书在马德里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三、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正。修正的生效程序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相同。

四、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 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生效。

五、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 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 签署本条约, 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订于北京, 一式两份, 每份均以中文和西班牙文制成, 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西班牙王国代表

米格尔·安赫尔·

吴爱英

莫拉蒂诺斯·库亚乌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5年11月14日在马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就可引渡的犯罪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请求方法院判处的徒刑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依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可引渡的犯罪：

（一）为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依双方法律，对于该犯罪均可判处一年以上徒刑；

（二）为执行徒刑或者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而请求引渡的，在请求方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行为是否依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必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项以上依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要其中有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刑罚期限的条件，被请求方即可以针对上述各项行为同意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为此目的,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行为均不视为政治犯罪;

(二)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某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 根据被请求方法律,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 在被请求方收到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是被请求方国民;

(五) 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由于时效已过或者其他原因,不得就引渡请求中列明的犯罪进行追诉或者执行刑罚;

(六) 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做出终审判决或者终止司法程序;

(七) 请求方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并且没有保证在引渡后重新进行审理;

(八) 根据请求方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可能因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被判处死刑,除非请求方作出被请求方认为足够的保证不判处死刑,或者在判处死刑的情况下不执行死刑。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 被请求引渡人已经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在第三国受到审判并被宣告无罪或者刑罚执行完毕;

(三) 被请求方在考虑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情况下,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或其他原因,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量。

第五条 在被请求方提起刑事诉讼的义务

如果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四)项不同意引渡,则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要求,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根据本国法律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的目的,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机关进行联系。在各自指定联系机关之前,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联系。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包括或者附有: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住所地以及其他有助于确定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点的信息;

(三) 有关案情的说明,包括犯罪行为及其后果的概述;

(四) 有关该项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定罪、刑罚的法律规定;

(五) 有关追诉时效或者执行判决期限的法律规定。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一)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副本;

(二) 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的副本和关于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三、如果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法律中有关减刑的规定。

四、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应当经签署或者盖章，并且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在四十五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提出合理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间内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请求另一方在收到引渡请求前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说明已经备有该条第二款所列文件，并说明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情况及时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后的四十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应请求方合理要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

五、如果被请求方后来收到了正式的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第四款解除的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并且及时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被请求方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理由告知请求方。

第十一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同意引渡，双方应当商定移交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告知请求方。

二、除本条第三款规定外，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移交之日后的十五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移交的有关事项，并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推迟移交和临时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同意引渡的决定后，推迟移交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推迟移交事项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推迟移交会造成请求方刑事追诉时效丧失或者妨碍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进行调查，被请求方可以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确定的条件，将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移交给请求方。请求方在完成有关程序后，应当立即将该人送还被请求方。

第十三条 多国提出引渡请求

如果多个国家就相同或者不同犯罪针对同一

人提出引渡请求，被请求方应当自主对这些请求作出决定，并告知请求方。在作此决定时，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所有情形，尤其是犯罪的相对严重程度及犯罪地点、提出请求的日期、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以及再引渡给另一国的可能性。

第十四条 特定规则

除同意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不得就该人在引渡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也不能将其引渡给第三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被请求方事先同意，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第七条所规定的文件或者资料，以及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二）该人在被释放后的三十天内未离开请求方领土，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该方领土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三）该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领土后又自愿回到该方领土。

第十五条 移交财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其他可作为证据的财物，并且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将这些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物仍然可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审理其他未决刑事案件，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这些财物。

四、移交上述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对该财物的合法权利。如果存在此种权

利，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在诉讼结束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

第十六条 过境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前一方应当向后一方提出同意过境的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后一方境内降落的计划，则无需获得此种同意。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反其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十七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当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十八条 费用

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和接受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第十九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实施或者解释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生效、修正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三、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

正。修正的生效程序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相同。

四、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生效。但本条约继续适用于在其失效之日未处理完毕的引渡请求。

五、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

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订于马德里，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西班牙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张业遂

外交部副部长

西班牙王国代表

胡安·费尔南多·洛佩斯·

阿吉拉尔

司法大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 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张福森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5年4月18日在巴黎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为有效地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合作,

兹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协定的规定, 就请求方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的侦查、起诉以及相关诉讼程序, 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符合本协定目的并且与被请求方法律不相抵触的所有形式, 特别是:

(一) 辨认和查找人员;

(二) 送达司法文书;

(三) 提供、出借或者移交证据、物品或者文件;

(四) 执行搜查和扣押的请求;

(五) 询问证人和鉴定人, 讯问被指控犯罪的人;

(六) 临时移送在押人员以便出庭作证;

(七) 提供有关人员的犯罪记录;

(八) 查找、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和工具。

三、双方可以根据本协定, 就违反税收、关税、外汇管制或其他税务法律的刑事犯罪提供协助。

四、本协定不适用于执行逮捕决定和判决。此项规定不妨碍双方就没收事宜开展合作。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根据本协定提出的请求，应当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直接递交被请求方中央机关，答复通过相同的途径进行。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中央机关可以采取任何其他留有文字记载的方式转交请求，但是须按通常的方式予以确认。

二、被请求方中央机关应当迅速执行请求，或者视情将请求移交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三、中方的中央机关为司法部，法方的中央机关为司法部。

第三条 协助的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应当拒绝提供协助：

(一)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会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根本利益，或者与国内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二) 请求涉及政治性质的犯罪；

(三)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将导致某人由于其种族、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受到损害；

(四) 请求涉及军事犯罪。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中涉及的犯罪行为如果发生在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根据其法律并不构成犯罪；

(二) 当请求涉及就一犯罪行为起诉某人，而此人已因该犯罪行为在被请求方被判有罪、无罪或者已被赦免，或者因追诉时效已过而不会再到追究。

三、被请求方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四、如果执行请求将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

的刑事诉讼，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五、在根据本条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通过其中央机关：

(一) 迅速通知请求方其考虑拒绝或者推迟协助的理由；

(二) 征求请求方意见，以确定是否可以按照被请求方认为必要的要求和条件提供协助。

六、如果请求方同意协助按照第五款第(二)项所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则应当遵守这些要求和条件。

七、如果被请求方拒绝提供协助，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第四条 请求

一、请求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提出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关于请求的目的和需要提供协助的性质的说明；

(三) 关于侦查、起诉、犯罪或者刑事案件的性质的说明；

(四) 关于相关法律和事实的简要陈述；

(五) 各项保密要求；

(六) 请求方希望采取的任何特殊程序的详细说明；

(七) 执行请求的期限；

(八)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任何材料。

二、请求书应当由中央机关签字或者盖章。请求书和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请求应当按照被请求方的法律执行。如果被请求方法律未予禁止，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按照请求中提出的要求予以执行。

二、被请求方应当迅速通知请求方可能导致

请求的执行发生重大迟延的所有情况。

三、被请求方应当迅速通知请求方导致请求无法全部或者部分执行的所有情况。

第六条 保密和特定原则

一、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对请求及其内容保密，除非请求方另行许可。

二、被请求方可以要求对其提供的资料或者证据保密，或者只能按照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予以披露或者使用。如果被请求方拟援引此项规定，应当事先通知请求方。如果请求方接受这些要求和条件，应当予以遵守。否则，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了请求所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披露或者使用其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

第七条 人员到场

如果请求方明确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通知请求方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如果被请求方同意，请求方中央机关指定人员、主管机关代表和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可以在执行请求时到场。

第八条 询问人员

一、请求方应当尽可能在请求中列明在询问时须提出的问题。

二、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必要时可以主动或者应本协定第七条所提及人员的请求，提出未按第一款规定列明的其他问题。

三、如果请求方希望有关人员宣誓作证，应当明确就此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前提下满足此项要求。

第九条 移交物品、案卷和文件

一、被请求方可以只移交所要求的经证明无

误的案卷或者文件副本。但是如果请求方明确要求提供原件，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二、在被请求方提出要求时，移交请求方的物品以及案卷和文件的原件应当尽快退还被请求方。

第十条 送达诉讼文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送达由请求方为送达之目的递交的诉讼文书和司法裁决。

二、请求方应当在不迟于确定的出庭日期六十天前将要求有关人员在其境内出庭的文书转交被请求方。

三、送达应当以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或者应请求方的明确要求，以与被请求方法律不相抵触的特殊方式进行。

四、送达证明可以是由收件人注明日期并签名的送达回证，或者是被请求方记录送达事实、形式和日期的声明。如果被请求方无法送达，应当将原因告知请求方。

第十一条 认证的免除

根据本协定移交的材料和文件免除一切认证手续。

第十二条 移送在押人员

一、如果请求方依照本协定，要求在被请求方羁押的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作证，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移送该在押人员，但是双方须事先就移送条件达成书面协议，被请求方和该在押人员也须同意移送。此外，请求方还须在被请求方规定的期限内将该在押人员送回被请求方。

二、被移送人员在请求方境内应当处于羁押状态，除非被请求方要求将其释放。

三、根据本条规定到请求方出庭的人员享有本协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豁免。

第十三条 证人、鉴定人在 请求方境内出庭

一、如果请求方认为，证人或者鉴定人为协助之目的有必要亲自出庭，请求方应当通知被请求方。被请求方应当邀请该证人或者鉴定人出庭，并将其答复告知请求方。

二、如果根据第一款提出请求，请求方应当说明将支付的津贴的大概数额，特别是旅行和住宿费用的大概数额。

三、有关在请求方出庭的要求，根据第一款送达证人或者鉴定人后，如果此人不服从，即使出庭要求有相关规定，也不得对其施以任何惩罚或者强制措施；除非此人其后自愿前往请求方，收到合法通知后仍不出庭。

第十四条 豁免

一、任何接受传票到请求方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者鉴定人，无论其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被请求方领土前的事项或者处罚，在请求方领土上被起诉、羁押或者受到任何人身自由的限制。

二、任何前往请求方司法机关以便就本人受到起诉的事项进行答辩的人员，无论其国籍为何，均不能因其在离开被请求方领土前、且传票未涉及的事项或者处罚，被起诉、羁押或者受到任何人身自由的限制。

三、当司法机关不再要求其继续停留后，证人、鉴定人或者被起诉的人员曾有连续三十天时间可以离开被请求方领土，但却滞留在被请求方领土或者在离开后又返回时，本条规定的豁免不再适用。

第十五条 搜查、扣押和冻结财产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执行搜查、冻结财产和扣押物证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通知请求方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

三、请求方应当遵守被请求方为移交扣押物品向其提出的所有条件。

第十六条 犯罪所得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尽力确定违反请求方法律的犯罪所得是否处于其管辖范围内，并且将查找结果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在请求中向被请求方说明确信上述所得可能处于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的理由。

二、如果犯罪所得根据第一款已被找到，在请求方法院就该犯罪所得作出最终裁决前，被请求方应当采取本国法律允许的必要措施，以防止对该犯罪所得进行交易、转移或者转让。

三、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以没收犯罪所得为目的的协助请求。

四、应请求方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优先考虑将相关的犯罪所得归还请求方，特别是为了对受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归还合法所有人，但是不得妨碍善意第三人的权益。

五、犯罪所得包括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

第十七条 交换犯罪记录信息

为便利请求方司法机关的刑事诉讼，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向请求方通报其司法机关在相同情况下亦能够得到的犯罪记录摘要和与犯罪记录有关的所有情报。

第十八条 相互通报刑事判决

双方应当相互通报涉及对方国民的并且已记入犯罪记录的刑事判决。

上述通报应当通过中央机关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十九条 交换法律资料

双方中央机关应当根据请求，交换各自国家有关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所有与在其境内执行请求有关的通常费用，但不包括下列费用：

(一) 鉴定人的报酬；

(二) 翻译费用；

(三) 证人、鉴定人、被移送的在押人员及其押送人员的旅行费用和出差津贴。

上述费用应当由请求方负担，其数额按照请求方法律确定。

二、如果在执行请求过程中发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确定可以继续执行请求的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定的解释、执行或者适用而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达成一致，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十二条 生效和终止

一、一方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对方，已按照本国法律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需的所有程序。

本协定在最后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三十日生效。

二、本协定适用于协定生效后提出的所有协助请求，即使请求涉及的犯罪发生在本协定生效前。

三、任何一方可随时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上述终止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但在本协定终止生效前收到的协助请求，应当继续按照协定的规定予以处理。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订于巴黎，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法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张福森

法兰西共和国
政府代表
多米尼克·佩尔贝恩

国务院关于普及义务教育和实施 素质教育的工作报告

——2006年4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教育部部长 周 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普及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是全社会比较关注的两个教育问题，也是“两会”期间的热点问题。今天，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有关工作报告，体现了全国人大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近几年来，全国人大代表经常深入基层，对普及义务教育和实施素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有关重大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力地推动了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和素质教育的实施。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普及义务教育和实施素质教育的有关情况，请审议。

一、关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情况

《义务教育法》发布以来，在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2000年我国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进入新世纪，我国义务教育又取得新进展，各方面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近年来主要工作和进展

1、义务教育工作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摆在了国家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要的位置，成为新时期整个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本届政府成立以来，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教育发展的奠基工程。温家宝总理在历次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切实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用更大的精力、更多的财力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本届政府确立了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的教育发展战略，出台了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重大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形成高度共识，认真落实国务院的要求，集中财力实施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千方百计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有力地推进了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2、完成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重大调整，构建起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新机制。

2001年，国务院确立“在国务院领导下，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责任进一步落实，财政预算内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快速增长。2004年，各级财政预算内义务教育拨款总数达2194亿元，比2002年的增加499亿元，增长29.4%，平均每年增幅达13.76%。其中，全国财政预算内农村义务教育拨款总数达1326亿元，比2002年增加336亿元，增长33.96%，平均每年增幅达15.74%。全国财政预算内农村义务教育拨款占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总额的80.61%，彻底改变了长期以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由农民为主负担的状况。

2005年下半年，国务院决定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按照“明确各级政府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

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2006至2010年间，不含教职工工资，国家财政将新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2182亿元，其中中央1254亿元，地方928亿元。这次改革是我国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我国义务教育的发展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3、组织实施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工程，加快西部地区义务教育的发展。

本届政府将实施西部地区“两基”攻坚确定为重大工作目标，在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基础上，又组织实施了“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工程总计投入100亿元，在西部建设7700多所寄宿制学校，为山区、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少年儿童入学提供保障。国务院专门成立了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加强了对攻坚工作的宏观指导，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2004年、2005年“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共计投入63亿元，新建、改扩建寄宿制中小学4852所，完成建筑面积921万平方米。2005年国务院在内蒙古自治区召开“两基”攻坚现场会，加大了推动工作的力度。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的实施，大大加快了西部地区“普九”进程。2005年西部地区又有91个县通过省级“两基”验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为国家实施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以来第一个实现“两基”的省级单位。

4、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缩小城乡和学校之间发展差距。

2005年，教育部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工作的重点之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制度、政策等多方面入手，努力推动各地解决区域内义务教育差距问题。要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把

义务教育工作重心，进一步落实到办好每一所学校和关注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上来，制定本地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近年来，各地采取积极措施，大力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最近，国家教育督导团发布的《国家教育督导报告》一系列数据显示，我国义务教育正在向均衡方向迈进。

5、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水平和质量。

通过积极推行教师资格制度，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促进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2002—2005年，小学教师的学历合格率由97.39%提高到98.62%，其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小学教师比例由33.09%提高到56.35%；初中教师的学历合格率由90.36%提高到95.24%，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初中教师比例由19.74%提高到35.31%。近年来，通过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使90%的中小学教师接受了一轮培训。为缓解部分农村地区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今年初，教育部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六项措施：一是组织大中城市中小学教师到农村支教；二是组织县域内城镇中小学教师定期到农村任教；三是实施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四是组织高校毕业生支教；五是组织师范生实习支教；六是开展多种形式的智力支教活动。目前东部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经济发达的县（市、区）已经全部与西部受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两基”攻坚县建立了“县对县”的教育对口支援关系；部分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建立了本地区内部的对口支援“两基”攻坚县制度。

6、高度关注并努力解决义务教育阶段的群众集中反映的教育热点问题，切实为群众子女就学排忧解难。

一是落实“两免一补”政策，有效解决农村

孩子上学难的问题。2005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两免一补”资金70多亿元,共资助中西部贫困家庭学生3400万人。同时,对592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1700多万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杂费、书本费,对其中395万名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今年又从西部地区开始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享受免学杂费政策的学生数达到4880万人。2007年,全国1.48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将全部免除学杂费。

二是在全国农村地区推行“一费制”,下大力气治理教育乱收费。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已全面推行了“一费制”,进一步规范了学校收费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教育负担。按照国务院领导的要求,连续几年都将治理教育乱收费列为重点工作之一,强化了治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加强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据国家信访局、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纠风办等三个部门分别统计,2005年教育收费投诉比2004年下降24%—30%。

三是积极推动各地努力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就学问题。国务院提出了“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就学政策。到2004年底,北京市已接纳28.8万名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民工子女就读,其中21万名在公办学校,占74%;在浙江杭州、义乌等市,这一比例超过了90%。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的流动人口子女近80万名,其中52万名进入了公办学校就读,占65%。上海、天津、浙江、陕西等地都出台了具体政策。与此同时,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出现的各种教育问题,教育部正在组织力量加强跟踪调查和政策研究。

7、不断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努力提高教育信息化程度。

学校校舍建设取得显著进展,许多农村学校面貌一新,学校设施和装备进一步改善。近年来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得到普遍应用,

信息技术教育迅速普及。2004年全国小学、初中拥有校园网的学校数比1999年增长了十倍。小学和初中计算机上课完成率达到90%。2003年开始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五年内中央和地方将投入工程资金100亿元,截至2005年底已完成工程总量的五分之三,使8000多万名中西部农村中小學生受益。“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的实施,有效地缓解了我国广大农村地区教育教学资源匮乏、师资短缺等问题,对提高农村教育的质量、促进教育公平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

截至2005年底,全国“普九”地区人口覆盖率由2000年的85%提高到95%,上升了10个百分点。小学适龄儿童的入学率达到99.15%,初中毛入学率超过95%。其中,东部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和大中城市,提出了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大力推动了高质量、高水平“普九”,建成了一大批具有优质教育资源、办学水平较高的义务教育学校。

(二) 目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1、义务教育普及和巩固任务十分艰巨,教育投入总量仍显不足。

在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西部地区,“两基”攻坚任务仍然艰巨。一是大都集中在高原地区、戈壁荒漠区、深山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严重滞后。二是教育基础极其薄弱。许多地方甚至没有普及小学教育。合格教师严重不足,一师一校点约9万个,小学高年级和初中的大部分学生需要寄宿。三是农民群众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虽然中央投入巨资帮助建设学校和宿舍,但当地学生就学仍有很多实际困难。

即使已经实现“两基”的农村地区,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制约,带有较强的突击性,整体上仍是低水平、不全面和不巩固的。许多农村学校实验仪器和图书严重匮乏,开不齐国家规定课程,达不到教学的基本要求。学生寄宿设施更是

严重短缺,许多地方的农村学校常常是一间宿舍住几十个孩子、一张床挤几个孩子。许多学校防火等安全设施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存在比较严重的安全、卫生隐患。农村初中大班额现象相当普遍,学生上课十分拥挤,严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教学活动开展。一些地方仍存在“普九”欠债问题,因债主索债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事件时有发生。

这些情况表明,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还是不足,公共财政保障水平仍然较低,要让每一所学校都成为合格学校,每一个孩子都能接受完整的义务教育,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

2、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新机制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今年2月,教育部、财政部组成七个督查组对从今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新机制的15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发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部分省份反映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偏低,覆盖范围太窄。二是原先学校从公用经费和学杂费收入中开支教师津补贴的问题比较普遍,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后,这部分津补贴失去资金来源,造成教师收入实际水平的下降。三是个别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四是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大多由县级财政负担,但由于一些县级财力紧张等原因,补助标准偏低、范围偏窄。五是政策产生巨大效应,大量农村孩子回流到学校,一时间给公办学校带来压力。这些问题都需要及时研究和认真化解,不断完善保障新机制。

3、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问题突出,成为制约今后义务教育发展的主要因素。

一是目前全国仍有约31万名教师未达到国家规定合格学历,有近50万名代课人员,农村小学和初中教师中高级职务比例偏低。二是农村学校用人制度和教师补充机制不规范,在一些地方

还存在着政府部门长期借调教师和占用教师编制、基层政府将农村学校作为分流、安置人员的主要渠道的现象,农村中小学沉淀了大批顶编不顶岗、顶岗不顶用而又动不了、流不出的人员。三是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于教师工资占当地财政供养人口的基数较大,财政压力较重,长期有编不补正式公办教师,而大量使用代课人员。四是一些地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教师的职责没有完全落实到位,难以统筹调配教师资源。五是农村教师待遇和生活水平仍然偏低,教师待遇中地方出台的津补贴难以落实到位,大部分地区没有建立起农村中小学教师医疗保障制度,一些地区农村教师的住房十分紧缺,甚至城镇到农村支教教师的周转住房都不具备。

4、新形势下出现一些热点问题,义务教育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一是解决农村流动人口子女就学问题和留守儿童教育问题依然严峻。据统计,2004年我国随父母进城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已达到640多万,托留在农村的“留守儿童”有2200多万。由于这些学生流动性大,一些大中城市难以提前做好学校规划和相应准备。农村流出地对本应就学的当地适龄儿童的去向和是否继续就学不甚了解,出现监管上的真空。而且因为各地的课程、教学、考试方式不尽相同,也给这些流动儿童的异地就学和学习衔接上带来一定困难。农村留守儿童由于长期离开父母的监管,带来了诸多新的教育问题。

二是新形势下的农村学生辍学问题需要引起高度关注。2004年,全国农村初中辍学率达到3.5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近1个百分点,其中西部地区农村高达4.64%。据教育部对60个县初中生辍学情况的监测显示,一些县初中辍学率高于7%,个别县甚至达到10%左右。更值得关注的是,全国的平均数往往掩盖了一些地方农村地区辍学率较高的现象。据抽样调查,学习困

难、学生厌学成为辍学的重要原因，随父母流动造成的辍学也在不断增加。

三是发生在大中城市的“择校热”及乱收费现象仍然严重，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由于一些地方特别是一些大中城市义务教育优质资源相对不足，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学校之间发展差距进一步拉大，导致择校现象有愈演愈烈之势。加上一些地方财政投入不足，实际上新增教育机会和教师的一部分待遇仍需要学校自行解决，势必增加学生家长的负担。还有一些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出现了乱补课、乱办班以及有偿家教等现象，造成教育乱收费屡禁不止。

二、关于实施素质教育工作情况

进入新世纪，本届政府坚持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不断赋予素质教育新的时代内涵和更强的针对性。2004年，中央连续两次专门召开会议，先后发布8号文件和16号文件，就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作出重要决定。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今年“两会”期间又作出要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指示，对实施素质教育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近几年，我们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努力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主要体现在：

1、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变革人才培养模式。国家通过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把素质教育的要求落实到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之中。2005年秋季，全国所有小学、初中起始年级都已经开始实施新课程；2006年，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省份增加到10个。这次课程改革改变了过去教学内容繁、难、偏、旧的状况，适当降低了难度，增设了科学、艺术、综合实践活动等综合性课程，动手、实践和研究性学习的比重大大增加。调查表明，学生的学习方式正在发生积极改变，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的能力有所增

强，学生的各方面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学校和教师的教育观念、教学方式和教学管理形式正在发生悄然无声却具有本质意义的变化。

2、大力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学校德育工作的途径和方法。国家整体规划了大中小学德育体系，把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有机统一于课程和教材之中，适当增加了心理健康教育、毒品预防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环境教育、廉洁教育等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变化的教育内容。教育部会同中宣部每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积极推进“新童谣”等校园文化建设；利用彩票公益金加快青少年课外活动基地的建设；加强新形势下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重视和加强家庭教育、社区教育与学校教育的紧密结合。

3、努力探索和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招生考试和评价制度，发挥正确的导向作用。目前教育部已在550多个实验区推进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如，开展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逐步改变考试分数作为评价惟一标准的做法，又如，将部分示范性高中招生名额均衡分配给区域内每个初中，这些改革举措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有利于逐步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分省命题的范围，到2006年，北京、天津、广东、山东、福建、辽宁等16个省份实施了自主命题，覆盖全国六大区域和考生总数的65%左右。积极探索多元化、多样化的选拔录取方式，逐步扩大高校自主选拔录取试点的院校范围和招生数量，2006年新增11所高校参加自主选拔录取试点，试点高校达到53所。对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产生积极的引导作用。

4、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把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作为新时期师资培养培训的重点。加强和改革师范教育，鼓励综合性高等学校

和非师范类高等学校参与培养、培训中小学教师的工作。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开展以培训全体教师为目标、骨干教师为重点的继续教育。据不完全统计,有16000余人参加了教育部组织的国家级培训;有200多万人参加了地方组织的新课程培训。课程改革有力地推进学校和教师的教学研究的氛围,普遍建立了以学校为单位的教学研究制度,为第一线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新的平台。

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虽然目前素质教育的推进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还没有从整体上改变应试教育的倾向,学生课业负担依然过重,几经努力仍未能有效扭转。青少年学生在思想品德、心理健康和身体素质等方面存在着令人担忧的突出问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相对薄弱。教育发展的不均衡、办学行为的不规范等问题,也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应试教育”之风。

从区域看,目前素质教育的实施水平还很不均衡,部分地区和高中阶段存在升学竞争日益加剧的趋势。从城乡来看,城市学校面临升学竞争、择校压力和学生学业负担普遍偏重问题,而广大农村地区则面临着如何确保和提高基本教育质量的挑战。从不同学段来看,素质教育在小学阶段效果比较明显,而离高考、中考越近,实施素质教育的环境就越严峻,进展难度就越大。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从整体说依然步履艰难,任重道远。

一是推进素质教育的外部环境和条件还有待进一步改善。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一些制约素质教育推进的体制性障碍尚未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和现实差别不断扩大,使得通过取得高学历以改变命运的愿望十分强烈,导致社会人才结构失衡,技能型人才不足,学生分流不畅,使中考、高考竞争不断升温,甚至导致升学竞争不断前移。加上一个独生子女往往承担着几代人的希望,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加重,从幼儿园阶段就开始为孩子增加大量的校外辅导班、兴趣班、家教等课

程,以使孩子“不输在起跑线上”。

一些地方政府习惯于用升学率评价当地教育工作和学校办学水平,实际上形成了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奖惩机制,极大地加重学校和校长、教师的负担。社会舆论热衷于炒作“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出现学校减负、家长加负的现象,结果是“火”了市场,累了家长,苦了孩子,扰乱了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是推进素质教育的体制和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素质教育的推进,还仅仅限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没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政策体制。地方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校长、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责任体系和规范要求还不够明确,缺乏必要的工作考核机制和表彰激励机制。就教育内部而言,推进课程改革力度较大,但与之相配套的考试评价制度和教师培养培训还未跟上,尤其是综合素质评价机制等措施还不尽完善。同时,正在进行的各项改革带有一定的探索性,本身需要一个完善的过程。此外,人们对考试之外的评价缺乏认可,有些措施在当今条件下也难确保公平公正,客观上形成了对高考制度的过于依赖,强化了考试的选拔功能和竞争性。这些都增加了推进素质教育的难度。

三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在一些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地方,学校往往采取靠拼时间、拼精力,随意延长学生的学习时间和教师的工作时间的一些非常规的管理措施,不认真执行国家的课程计划,过早地结束或敷衍非考试课程,甚至热衷于大量制售复习资料、节假日办班补课、频繁组织考试等违背教育规律、加重学生负担的做法。而这些明显违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行为,由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和管理不到位,在一些地方没有得到及时的制止和有效的纠正。

四是广大校长、教师推进素质教育的思想和能力还要进一步加强。作为素质教育的具体实施

者，一些校长、教师的思想和工作准备不足，对剧烈的经济社会变化以及给学生带来的影响，缺乏足够的应对能力。在方方面面的压力和现有考试评价的导向下，处于两难选择的境地。更有甚者，有些学校和教师为了追求升学率，不惜对学生采取简单地公开排队、不尊重学生人格的做法。使学生大量的精力和宝贵的时间不是用来探究未知、思考问题、发展特长、培养兴趣，而是消耗在反复练习、死记硬背上，以提高考试做题的熟练程度和精细程度，为提高最后几分而努力。

三、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和推进素质教育工作的思路

从总体上看，随着西部地区“两基”攻坚的顺利推进，让所有适龄少年儿童都“有学上”的历史性任务即将完成。“十一五”期间，中央和地方政府将大幅度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开始在农村地区逐步实施免费义务教育，这将对农村发展和义务教育事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今后义务教育发展的主要任务将转向巩固成果、充实条件、深化改革、提高质量、缩小差距方面。目前，国务院正在责成教育部牵头研究起草《中国教育发展纲要（2006—2020年）》，全面规划今后十五年教育改革与发展。近期将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如期完成西部地区“两基”攻坚任务，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加强对“两基”攻坚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2007年完成西部“两基”攻坚任务。加强分类指导，分区推进，进一步做好巩固提高工作，切实加大控辍工作力度，努力缩小区域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差距，力争使每一所学校都成为合格学校。鼓励和支持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并力争到2010年使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义务教育水平达到同期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2、把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作为统领各项教育

工作的主线，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国务院领导明确提出，要把实施素质教育作为今后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尤其是要把义务教育阶段作为推进素质教育的重点领域，为学生终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将通过认真施行新的《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范学校的教育教学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不允许随意增减课程。严格执行学生作息时间安排，保证学生有足够的睡眠、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时间。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加大教师培训，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学生学习和发展的、学校教育质量和教学效果的课程体系和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工作和学生学习质量的评估监测。把增强广大农村地区教师对新课程适应性作为工作的重心，加强对农村地区课改的指导。建立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更大范围内更加深入地推进中考改革，不断完善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

3、深入贯彻落实中央8号文件精神，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为重点，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工作，并落实在学生行为规范和道德养成之中。要通过课堂教学和开展丰富多彩活动，进一步突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二是把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建设作为重要抓手，以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为重点，开展灵活多样的校园文化体育活动，美化、优化校园育人环境。三是认真做好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十一五”期间，完成每一个县都有一所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目标，充分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功能和作用。四是进一步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加强广大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继续推进工读教育事业的发展。五是继续深入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积极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由城市中小学向农村中小学普及。

4、紧紧抓住教师队伍建设这个关键,采取多种措施,努力提高农村教师整体水平。

一是进一步落实《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推动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二是要抓住我国中小学教师供求关系正在发生变化和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契机,加大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力度,严格教师资格,并要逐步减少代课人员数量。三是要抓住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的契机,努力创新农村教师队伍补充机制。教育部、财政部拟从今年起在西部地区实行“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中央财政支持为主,公开招募大学毕业生到这些地区乡镇初中任教,逐步改善农村教师队伍素质和结构。有关方案正在研究和落实之中。四是组织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为农村学校补充一批高水平青年教师。

5、把推动教育信息化作为推动今后教育发展的战略性举措来抓,以信息化带动现代化。

在目前实施的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的基础上,突出抓好应用环节,加大国家对基础教育软件开发的资助。对一些体现国家意志、传承民族文化的课程诸如政治、语文、历史、地理等,以及农村学校教师紧缺的英语、音乐、美术等学科,探索由国家统一组织制作优质教育课件,免费发送到农村和边远地区。从中西部农村中小学做起,加大信息化教学的比重,切实解决农村办学条件不足、教师水平不高的突出困难,并将农村现代远程教育与课程改革、德育、师资培训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多方面的效益。

6、加强依法治教和检查监督,抓紧研究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问题。

一是积极配合全国人大修改《义务教育法》,依法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研究制订新的国家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

二是促进公共教育资源的公平配置,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学校之间的差距,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研究并推动各地切实解决“择校”问题。

三是依法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办学行为,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现象。坚决取消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种学科竞赛,不允许各种社会考级考证与入学挂钩。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作业量和考试次数,不准考试排名,坚决制止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的不规范办学行为。坚决纠正一些学校随意消减非考试课程和过早文理分科等错误做法,将学校课程管理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大力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效遏制择校之风。

四是切实加强学校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制订基本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强化对学校的评估和指导。加强学籍管理,强化对学生流动和辍学的监测。强化学校安全责任意识,严防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学校经费使用的管理,加大监督和审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家督导工作,建立和完善教育督导体系,强化对实施素质教育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与评估,促进各级政府管理和投入责任到位,学校管理到位。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十一五”期间,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和实施素质教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发展目标之一。我们将通过切实有效的工作,落实好中央这一战略决策,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在此,我们热切希望全国人大继续指导、支持教育工作,并热忱欢迎提出批评和建议。

国务院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及加强 知识产权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2006年4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科技部部长 徐冠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关情况，请审议。

一、推进科技创新情况

近年来，科技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开拓进取，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开创了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一）主要工作进展

1、制定《规划纲要》，确立自主创新战略。

根据十六大的部署，国务院成立了以温家宝总理为组长、陈至立国务委员为副组长的规划领导小组，于2003年启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制定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方面，全力以赴参与规划战略研究、《规划纲要》及配套政策的制定，经过两年半的努力，圆满完成了有关任务。

《规划纲要》确立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宏伟目标，提出了“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指导方针，形成了以自主创新为主线的新时期国家战略。对今后15年我国科技发展作出了总体部署，提出了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11个重点领域68项优先主题，凝练出16个重大专项，部署了8个领域的27项前沿技术、8个科学前沿问题、10个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问题

和4项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为了部署实施《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了新世纪第一次科学技术大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为确保《规划纲要》的实施，国务院组织制定了《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形成了包括税收、金融、贸易、政府采购、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10个方面、60条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体系。

全国科技大会后，各部门、各地方积极响应中央号召，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和《规划纲要》精神。许多省市抓紧研究制定各自的科技发展规划，召开科技大会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辽宁、山东、湖南、湖北等财政科技投入增长100%以上；深圳“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科技投入将达到1000亿元。中央各部门也积极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发改委将加大对引进技术和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力度；国资委召开国有大型企业科技工作会议，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开发体系，促进大企业的自主创新；商务部提出要依靠科技创新，使外贸出口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国家标准委联合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积极推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标准制定；中科院在发展战略、学科发展、重大改革等方面强化了自主创新的目标导向；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也纷纷采取有力措施，在重点任务部署上突出自主创新战略。

目前,全国已初步形成了推进自主创新的热潮。

2、围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三大战略和12个重大专项。

为了积极应对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十五”时期启动实施了“人才、专利和技术标准”三大战略和12个重大科技专项,取得了重要进展。

实施人才战略,国家科技计划把发现、培养和稳定人才作为重要任务,承担973、863计划的青年科研人员和归国人员均占半数以上;实施“百人计划”、跨世纪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各类人才计划,重点支持学科团队和优秀研究团队;通过兴办留学人员创业园、实施海外学子创业工程、设立海外学人基金和专项等,归国留学人员以年均13%的速度持续增长。实施专利战略,通过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近年来我国专利申请量以年均18%的速度增长,2005年达到47万余件,国内申请量超过国外申请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分别超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量,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国外申请量,职务发明超过非职务发明,企业成为职务发明的主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建立部门和产业协调机制,在全国开展技术标准试点示范,积极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形成各部门、各地方联合推动的工作格局,在关键技术标准研制等方面取得进展。

经国家科教领导小组批准,科技部于2002年7月部署实施了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软件、电动汽车、创新药物与中药现代化等12个重大科技专项。三年多来,全国2万多名科技人员、3000多家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参与其中,中央财政投入80亿元,地方、部门配套投入40多亿元,企业投入超过100亿元。通过科技界协同攻关,取得了2000多项重要研究成果,形成了700多项国家标准和上千项自主知识产权,在一些长期受制于人的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了重要突破。12个重大

专项的成功实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重大专项的有益探索,为实施《规划纲要》16个重大专项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3、加强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提高科技的持续创新能力。

近年来,国家切实加强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研究工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增强原始性创新能力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调整科技投入结构和支持方式,增加对基础科学、前沿技术和社会公益类研究的支持力度。“十五”期间,全国基础研究经费总投入达334亿元,年均增长28.4%。加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台站、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基地建设,形成覆盖基础、前沿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基地建设体系。与地方合作推进省部共建实验室建设,提升地方科学研究的能力。通过实施863计划、973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知识创新试点工程、重大科学工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等,科技持续创新能力稳步提高,形成了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超级计算机、碳纤维复合材料、载人航天工程等一批具有重要意义和影响的原始性创新成果。

“十五”以来,国家大幅度增加农业、卫生与健康资源与环境等社会公益类研究的投入,农业科技投入从“九五”的20亿元增加到“十五”的80亿元,增长了3倍。农业部、科技部等积极拓展农业科技领域,在重大灾害控制、保障农业生态和环境安全、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加强农业科技储备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取得重要进展。通过实施科技攻关计划、星火计划和火炬计划等,推动实施“星火富民科技工程”、“粮食丰产科技工程”、科技特派员制度试点等科技专项行动,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经济结构调整提供了支撑。

4、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自主创新提供良好的体制保障。

科研院所改革稳步推进、成效显著。一是推进应用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提高了应用类科研机构面向市场、服务经济的能力，加强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调查表明，2004年转制院所申报专利数增长22%，专利授权数增长43%，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增长57.74%。转制院所所在国家科技投入保持增长的同时，通过市场获得的科研经费和自筹科研经费大幅增加，向行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所获得的收入年均增长在20%以上。二是推进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社会公益类研究学科结构得到优化，人员结构得到调整，创新能力有所增强。经过改革，国家加大了对公益类科研机构的科研投入，人均事业费由改革前每年1.9万元增加到5万元。目前，中央各部门公益类科研机构已形成100个左右的重点院所和约1.5万人的精干研究队伍。为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相继制定了30多项改革的配套政策，通过事业费和项目经费支持、税收优惠、赋予外贸自营进出口权、制定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办法等等，为改革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知识创新工程取得重要进展。通过知识创新工程试点，中国科学院初步实现由优化内部结构、建立激励机制转向实施科技创新战略行动计划，由学科分类的布局向国家战略需求与科技发展前沿结合的转变，形成了以中青年为主的优秀创新团队，产生了“龙芯”芯片、基因组测序等一批成果，发明专利授权量较1998年增长了近19倍，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教育部“211工程”、“985工程”重视创新型人才培养，建立了6个技术转移中心、50个国家大学科学园，形成创新平台252个，推动了高校创新能力建设。中国工程院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了100多项重要咨询研究，与发改委、中组部联合组织“技术创新院士行”活动，为政府、产业、地方和企业解决了大量工程实践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坚持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国家目标的有机结合，不

断完善科学基金制，开展源头创新，提高了原始性创新的支持强度，培养了队伍，产生了一批重要成果。中国科协围绕促进科技创新，启动“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在公民科学素质提高、创新文化建设、科技界自律等方面取得成效。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得到加强。通过863计划、攻关计划、火炬计划、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等，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政策的支持方式和重点，国家各类科技计划支持在企业设立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些重大科技专项和项目开始由企业独立承担，或以企业为核心，联合科研机构、大学共同承担。2005年度科技进步奖的获奖项目中，有52%是由企业独立或以企业为主承担的。目前，国家重点支持的华为、海尔、海信、奇瑞、大唐、东软、振华等一批科技型企业已成为技术创新的骨干力量。

总体上看，近年来我国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主流和方向是好的，成效是显著的。

5、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环境。

积极推进科技法制化进程。根据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科技进步法》的修订工作进展顺利。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科技进步法》执法检查。科技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有关科技项目评估评审、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等30多项政策性文件。各部门和地方也结合实际，出台了一批配套政策和法规，初步形成有利于科技发展的法制环境。

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出台《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决定》，规范和约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人员和参加人员的行为。颁布《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调整科技评价工作的导向。通过建立健全符合科学技术自身发展规律的学术评价体系，创造一个公正平等的学术环境。改革科技评

价标准,面向市场的应用开发研究主要以市场实现为评价标准,基础性研究主要以国际学术水平和原创性贡献为评价标准,使科学家们能够潜心于学术研究。实施咨询专家制度,强化同行专家网络评审,扩大海外同行专家评审等,促进形成国家科技奖励自我监督与社会监督机制。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奖励制度及其评审体系。

推进计划管理、经费管理等重大改革。研究提出《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在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管理机制,实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制度,发挥部门、地方和企业的作用等十个方面,提出了26项改革措施,将在“十一五”计划全面启动实施。下达了《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通知》,加强科技计划经费审计和监督,对遏制科技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启动了国家科研计划课题经费使用监督管理、预算评审和计划管理费管理等有关办法的制定工作。

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从2003年开始,科技部、财政部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启动实施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建设基于科技条件资源信息化的数字科技平台,构建网络科研环境,面向全社会提供服务;完善开放共享、绩效考评等机制和政策,推进完整的科学数据和资料共享标准规范体系。这项计划有利于使分散的科研数据、材料、信息得到集成,促进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形成公平竞争的环境,得到科技界的普遍认同。到目前为止,国家财政已投入15亿元,制定并形成了一系列标准规范,设立100多个试点项目,搭建12个科学数据共享中心(网)。

加强地方和基层科技工作。针对地方特别是县市基层科技工作薄弱状况,召开了首次全国县市科技工作会议,启动了“科技富民强县行动计

划”,通过中央财政引导性投入、启动100个县市科技工作试点等举措,着力加强县市科技基础设施和相关科技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县域特色支柱产业

6、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科技宏观管理。

两年来,科技部积极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组织结构,推进管理改革,为使“十一五”科技工作按照新的体制和机制运行奠定了基础。一是调整国家科技计划结构和管理方式,将规划与计划、立项、财务监督和评估等各项管理流程相对分离,明确各个管理层级的责任,建立了相互监督和制约的机制。建立国家科技计划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立项、评审,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计划管理模式,为构建权责明确、定位清晰、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科技计划体系奠定基础。二是推进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化、专业化建设。构建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服务、科技评估和支撑服务四个大的事业板块,使事业单位的功能更加专一、队伍更加专业化、服务更加社会化。三是建立高水平的宏观战略研究队伍。调整和优化战略研究力量布局,加强对科技发展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的研究,为国家重大科技决策提供支持。

(二) 存在的问题

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国自主创新能力依然比较薄弱,现阶段科技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经济、科技大发展的要求,还存在着诸多不相适应之处,阻碍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和观念问题依然突出。

一是企业尚未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近年来一些企业创新热情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但总体上看,我国企业研发投入不足,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仍比较薄弱。大中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0.7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只有0.56%,60%以上的企业没有自主品牌,99%的企业没有申请专利,只

有万分之三的企业拥有核心知识产权。2004年,我国企业引进技术与消化吸收的投入之比仅为1:0.15,远低于日韩等国家企业1:5—8的水平。影响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政策和体制原因起着重要作用。在政策方面,我国现行的许多政策是在80年代短缺经济条件下形成,重点在于鼓励生产规模的扩张和出口创汇,财税、金融、投资、消费、政府采购等政策缺乏对自主创新的明确支持。这次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取得了多方面的突破,但真正落实这些政策,仍需要各方面经济政策的协调、配合。这方面差距还较大。在体制方面,一个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是,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还缺乏宽容失败的机制,没有把创新作为企业管理和考核的重点,也没有纳入地方政绩考核的内容。企业和地方缺乏自主创新的动力,仍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虽然《规划纲要》明确了把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但是真正实现这一目标,依然有较大困难。

二是科技宏观统筹协调薄弱,科技资源配置分散重复,整体运行效率不高。由于我国科技资源配置上的部门分割、行业分割和条块分割,造成了资源浪费和低水平重复。以卫星地面数据接收站为例,美国只装备了16套就覆盖了全国,欧洲大部分国家只装备1套,而我国目前已建成30套,一些地方和单位还计划再建50套。据了解,我国大型科研设备利用率只有25%,而发达国家是170%。不仅如此,在部门、区域、产学研和军民之间,创新活动实现国家层次上的统筹协调还较难,围绕国家目标形成分工合作的科技创新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另一个突出问题是政策不落实。这些年来,国家在增加科技投入、吸引和培养科技人才、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加强科技经费管理等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但许多政策落实不到位,一些影响自主创新的问题还较为突出。在科技工作现有体制框架下,如何加强宏观层面上的统筹协调,加强力量集成,通过建立公

开、公正、公平的有效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仍是今后科技管理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三是科技投入仍然不足,结构不合理,稳定增长的机制尚未形成,科技投入效率仍有待提高。“十五”期间全国科技投入有了较快的增长,全国财政科技投入近4900亿元,是“九五”的两倍多,年均增速为17.4%;2005年全国财政科技投入达1315亿元,增长了20%。但总体上我国财政科技投入水平还不高。2004年我国研发经费为250亿美元,仅相当于美国的8%。全国从事研究开发人员年平均经费分别只有韩国的14%和日本的8%。2004年R&D占GDP比重仅为1.23%。1995年中央《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提出2000年R&D占GDP比重达到1.5%,这一目标至今仍未实现。另一方面,科技投入结构不合理,公益类研究长期投入不足,社会公益性科研工作困难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已成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一个薄弱的环节;基础研究本应进行超前部署,但投入偏低,影响了原始创新能力的提高。此外,科技经费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存在着部分科技经费使用效率不高、使用不规范的现象。

四是学风浮躁、学术不端行为仍比较突出。学风建设不仅关系到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兴衰成败,也对社会风气具有重大影响。必须看到,当前科技界违背科学道德规范、败坏学风的科学不端行为、道德失范及学风浮躁现象时有发生,有的还比较严重。例如:一些人追求名利,把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看作是个人捞取好处的手段,急功近利、心浮气躁,科研成果粗制滥造;不顾科研工作的职业操守,弄虚作假,欺骗社会大众。问题涉及项目申报和职称评定、研究实施、论文署名、成果发表、荣誉获取和分配、项目评审、科技评奖和同行评议、科研活动成果宣传等各个方面。尽管这种现象在科技界还是极少数,但对科

技事业的危害性不容低估。加强学术界的自律,进一步端正学风,弘扬科学道德已是当务之急。

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落实《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

今年是“十一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一年。要以全国科技大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期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全面落实《规划纲要》的各项任务,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切实有效的保障。当前的重点工作是:

(一) 落实《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国务院颁布了《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当前的关键是落实。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已对制定配套政策的实施细则进行了具体部署,提出到今年底完成 90 多条具体实施细则的制定和颁布。目前,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正抓紧推进实施细则的研究制定工作。同时,还将加强对政策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工作,及时跟踪和研究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调整和完善政策的建议。

(二) 组织好重大专项的实施。组织实施好 16 个重大专项,是落实《规划纲要》的重中之重。由于 16 个重大专项关系到国家整体战略目标,涉及到科技、经济和社会的各个领域,需要方方面面的广泛参与,必须在国家层面上加强统筹协调,统一部署和实施。今年,国务院将研究提出启动实施重大专项的工作方案,建立新的组织机制,推动重大专项积极稳妥实施。积极做好有关重大专项启动实施综合论证工作,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分期分批启动实施若干重大专项。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地方的积极性,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机制。要把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与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结合起来,探索在新形势下集成各方面力量组织实施重大专项的新机制。

(三) 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

设。一是落实好政策,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通过落实已经确定的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二是改革科技计划支持方式,国家科技计划要更多地反映企业重大科技需求,更多地吸纳企业参与。在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领域,建立企业牵头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实施国家科技计划的有效机制。组织实施技术创新引导工程,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三是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产业化基地建设,在转制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中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四是扶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为中小企业创造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在市场准入、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尽早制定有利于中小企业创建和发展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和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和风险投资机制;加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四) 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一是切实落实《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关于增加科技投入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科技投入达到《规划纲要》提出的 2010 年 R&D 占 GDP 比重 2% 的目标。二是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把科技投入作为各级政府预算保障的重点,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要体现法定增长的要求。2006 年中央财政科技投入实现大幅度增长,在此基础上,“十一五”期间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三是加强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立和完善适应科学研究规律和科技工作特点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增加经费管理的透明度,逐步建立财政科技经费的绩效评价体系及相应的追踪问效机制,建立健全相应的评估和监督管理机制,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益。

(五) 加大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社会公益

研究的支持力度。一是调整科技投入结构,大幅度增加农业、卫生与健康等社会公益类研究的投入。“十一五”期间,工业领域和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的经费比例将由“十五”期间的7:3调整为5:5,扭转社会公益类研究工作相对薄弱的局面。二是大幅度增加对基础科学、前沿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在继续支持项目的同时,着力加大对基地和队伍的稳定支持。三是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填补交叉学科、前沿学科领域的研究空白,建设若干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的国家研究基地。四是对体现国家目标和面向自由探索的研究,要在立项、评估、评审、组织等方面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

(六) 把科技发展环境建设作为科技工作的重点。一是全面实施科技条件平台计划,将其放在与863、973、攻关等国家主体计划同等重要的位置,扩大实验设备、科技数据、科技信息、自然资源等各类科技资源的共享。二是要充分利用“十一五”规划启动实施的有利时机,全面落实科技管理改革的各项部署,加强科技宏观管理,推进转变政府职能,把具体的项目管理下放到部门、地方和专业化的管理机构中,把科技管理的重心切实放在制定科技发展战略、统筹全国科技规划、加强宏观协调上来,放在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上来。三是“十一五”科技工作按照新的改革模式实施。强调公开、公平和公正,实行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建立相关部门共享的项目信息库和年度沟通机制,有效解决重复立项以及少数人多渠道获得项目等问题。

(七) 着力抓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把解决当前学风浮躁、学术不端等科技道德的突出问题,作为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八荣八耻”的重要论述、加强科技界思想道德建设的重点内容。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认真抓好《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决

定》等文件的落实,进一步完善科技评价和奖励体系,加强专家信用管理,规范和约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人员和参加人员的行为,完善科技经费监管,继续推进计划管理、评价和奖励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从体制和机制上整治学术腐败等科技界的不正之风,形成科技界思想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与科技创新有关的知识 产权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也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为了积极应对我国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加强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2005年国务院成立了吴仪副总理任组长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 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进展

1、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WTO以后,《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基本实现了与国际标准接轨。我国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已经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成了西方国家上百年的历程。

2、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不断改善。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从2004年9月到2005年底,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2.2万起,进出口侵权货物案件951起,各类违法音响制品、盗版品2.25亿件,非法光盘生产线33条,取缔非法经营单位23482家,查处冒充专利3176件,假冒他人专利304件。同时,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将每年4月20日至26日确定为“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2005年开展了“保护知

识产权，促进创新发展”为主体的活动，营造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

3、发明专利申请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在我国发明专利申请数量逐年大幅度提高的同时，从2003年开始，国内发明专利年申请量在多年落后于国外在我国申请量后，连续三年超过国外申请量；“十五”期间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发明增长较快，从2002年开始超过非职务发明，2005年职务发明占到国内发明专利申请的67%；企业在职务发明中所占比例逐步提高。2005年全球专利申请中，中国以2452件超越意大利、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首次跻身十强。

4、科技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得到加强。“十五”期间，经国家科教领导小组批准，“专利战略”确立为新时期科技发展的三大战略之一，在科技工作中更加突出知识产权战略导向。国家各类科技发展计划明确规定要把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原产地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和运用，作为科技计划实施的重要目标，不断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支持力度；很多地方政府相继设立了知识产权补助金。国家主要科技计划专利申请数年均增长74.4%，授权量年均增长51.6%，在一些重点领域获得了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十五”期间，国家863计划申请的发明专利是此前15年总和的3倍。中国科学院1999年—2005年专利申请量为15092件，为此前14年申请总量的4.5倍。国防领域自1998年以来专利申请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年均递增46%。

（二）知识产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在我国知识产权工作不断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我国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还不强，知识产权拥有量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

1、产业缺乏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薄弱。据统计，目前全世界86%的研发投入、90%以上的发明专利都掌握在发达国家手里。2002

年，欧洲、美国、日本三方专利中，美国占35.6%，欧盟占31.5%，日本占25.6%，中国仅占0.3%。在我国的发明专利中，外国企业和外资企业占绝对多数，且国外企业的专利主要分布在高科技领域，其中在无线电传输、移动通讯、半导体、西药、计算机领域分别占到93%、91%、85%、69%、60%。

2、企业在专利申请中所占比例不高。据统计，1998年—2003年国内专利申请中，我国企业的申请量不到总数30%，大部分是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专利申请不足总数的20%。2005年我国国际专利申请中多为科研单位和大学申请的，企业申请量较少，而国外专利申请人多为企业。据统计，我国99%的企业没有申请专利。2005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突破60万件，连续4年居世界第一，但是拥有商标的企业仅有40%左右。由于缺乏核心技术，我国企业不得不将每部国产手机售价的20%、计算机售价的30%、数控机床售价的20%—40%支付给国外专利持有者，企业发展难以摆脱“为他人做嫁衣裳”的不利局面。

3、涉外知识产权争议频发，对我国有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严重冲击。加入WTO以来，从DVD、彩电、摩托车，到数码相机、MP3芯片、汽车和电信设备等，我国企业因知识产权纠纷引发的经济赔偿累计超过10亿美元，有些纠纷对有关产业甚至形成毁灭性打击，一些企业已为此付出了沉重代价。

上述问题的产生，既有我国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也有管理体制、政策机制、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社会文化环境等多方面的原因。突出表现在：一是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较弱。科研单位、大学、企业等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创新成果的意识普遍淡薄，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的经验不足。二是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贸易政策的衔接不够。知识产权政策在我国经济领域的导向作用弱，鼓励知识

产权创造的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体系尚不配套，缺少应对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知识产权滥用、技术壁垒等政策手段。三是知识产权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滞后。专业化的专利信息库和检索、分析系统尚未建立，缺乏高水平的、能够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分析和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四是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完善。现行各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之间不够协调，存在冲突；还存在若干法律法规空白，特别是缺乏有关规范滥用知识产权、谋求垄断地位、从事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

(三)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思路和措施

自主知识产权是自主创新的重要目标。《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本国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进入世界前5位”，纲要及配套政策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去年以来，国务院成立了吴仪副总理任组长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有30多个部门和机构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工作。国务院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就是要从国家总体战略的层面上，对知识产权工作进行战略部署。其中加强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是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重要内容之一。按照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要求，根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部署，科技创新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将采取以下措施：

1、以掌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为目标，对重要产业领域的创新活动进行统一部署。针对我国有关产业知识产权受制于人的状况，在准确把握国际科技、经济竞争格局和发展态势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的科技创新优势和潜力，以突破国外知识产权壁垒、掌握核心技术及其知识产权为目标，对各个层次的重大科技创新活动进行全面部署。

2、建立科技创新活动的知识产权导向和激励机制。通过完善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改

革科技评价制度，在项目申报、评审、验收方面完善知识产权指标并增加其权重，进一步形成激励创新、加速创新成果扩散和应用的体制和机制。

3、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形成一批以技术合作和知识产权分享为纽带的知识产权联盟。引导行业内骨干企业和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组成知识产权联盟，以研究开发为龙头，以产业应用为目的，以知识产权许可为纽带，在科研开发和知识产权方面实行分工与合作，合理分享创新成果。

4、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提高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引导各类创新主体牢固树立知识产权是重要战略性资源的理念，立足于自身的优势、潜力和市场策略，结合自身经济技术实力和发展方向，在充分掌握国内外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状况和趋势的基础上，选择切实可行的知识产权对策，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形成优势，保持优势，发展优势。

5、增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建立健全专利、非专利技术、科学论文、科学数据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专利信息对于提高创新起点、优化创新路线的重要价值，普及专利信息利用方法，提高创新主体利用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培育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查新、分析和预警服务队伍，支持专利代理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与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发挥中介、社团等机构和组织的作用，为创新主体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6、开展知识产权重大问题和政策研究。采取切实步骤，积极推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订和调整。及时研究和评估知识产权制度对我国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关注我国企业在国内外的知识产权状况，对我国行业和企业正确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维护自身权益、避免蒙受重大损失，提供积极而有效的指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曲大成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职务。
- 二、任命苏勇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黄永维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
- 二、任命王飞鸿、杨永清、汪治平、陈百灵(女)、贾纬、钱晓晨、高珂、韩延斌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三、免去曲淑辉(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免去王书臣、魏军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06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免去齐建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胡乾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宏九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沙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谢俊平（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沙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蒋元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笃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四、任命赵进军兼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纳哥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06年4月25日至29日)

(2006年4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草案)》
-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草案)》
-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草案)》
-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草案)》
-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加入《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议案
-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
-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引渡条约》的议案
-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议案
- 十二、审议国务院提请审议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普及义务教育和实施素质教育的工作报告
-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06

Published on May 15

CONTENTS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335)
-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9)..... (337)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337)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Du Qinglin* (342)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i Chong'an* (345)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i Chong'an* (347)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Yang Jingyu* (348)
-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0)..... (350)
- Passpor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50)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asspor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o Kangtai* (353)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Passpor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Yiming* (354)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Passpor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ang Jingyu* (356)
-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the Legal System (357)
- Report on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the Legal System
During the Fourth Five—Year Period and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Resolution on
Further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the Legal System *Wu Aiyang* (358)

Written Report of the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Resolution on Further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the Legal System	(36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Accession to the Joint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Spent Fuel Management and on the Safety of Radioactive Waste Management	(364)
Joint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Spent Fuel Management and on the Safety of Radioactive Waste Management	(36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377)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37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pai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382)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pai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38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pain	(388)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pain	(38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France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393)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France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393)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Popularization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Applying Education for all-round development	<i>Zhou Ji</i> (39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nhancing the Ability of Independent Innov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Xu Guanhua</i> (40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esident of the Military Court)	(41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415)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1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416)
Agenda of the 2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7)

欢 迎 订 阅

200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2006年度公报征订工作现已开始，请到当地邮局订阅，公报的国内发行代号2-1，国外发行代号N650。公报全年订价为40.00元。错过邮局征订期的订户，可通过邮局向本刊编辑室汇款邮购。

本刊地址：(北京 人民大会堂)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编 辑 · 出 版：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40.00 元